00000007法，权，利

[http://xueqiu.com/5674464747/73589848](http://xueqiu.com/5674464747/73589848" \o "http://xueqiu.com/5674464747/73589848" \t "https://xueqiu.com/5674464747/_blank)

[2016-08-17 14:30](https://xueqiu.com/5674464747/73589848" \t "https://xueqiu.com/5674464747/_blank)

占有权，使用权，处分权，收益权，按有用程度怎么排。  
如果可以选的话，你会要什么权？

2016-08-17 18:16

占有权，使用权，处分权，收益权  
  
以股票及背后的公司来说  
  
可能有人第一选择是收益权，然而事实上收益权是相对最无用的，收益收益，没有益你收什么？  
  
然后就是占有权，不上法院这也没多大用(当然上了那用处就大了)。  
  
再就是处分权，不能交易流动的资产和咸鱼没多少区别。  
  
最后就是使用权了，使用，才是资产真正创造价值的途径，这个是最重要的，有些老总搞什么一元工资，换你一元当老总你干不干？  
  
  
至于第二个问题，毫无疑问是——————————————————————————————————立法权和司法权！制定规则和让人遵式规则的权力，权力的权力，才是最有用的权力。[成交]

2016-10-09 09:07

**[@一体同悲无缘大慈:](https://xueqiu.com/Die_ewige_Wiederkehr)**

占有权，使用权，处分权，收益权以股票及背后的公司来说可能有人第一选择是收益权，然而事实上收益权是相对最无用的，收益收益，没有益你收什么？然后就是占有权，不上法院这也没多大用(当然上了那用处就大了)。再就是处分权，不能交易流动的资产和咸鱼没多少区别。最后就是使用...

法律，无论怎么表述，几个关键词少不了，当前环境，服务统治(管理)，利益协调(妥协)，强制力保证(背书)，规范化。任何表述如果缺了其中哪几个，那不是耍流氓就是瞎忽悠。

2016-12-01 09:59

**[@一体同悲无缘大慈:](https://xueqiu.com/Die_ewige_Wiederkehr)**

占有权，使用权，处分权，收益权以股票及背后的公司来说可能有人第一选择是收益权，然而事实上收益权是相对最无用的，收益收益，没有益你收什么？然后就是占有权，不上法院这也没多大用(当然上了那用处就大了)。再就是处分权，不能交易流动的资产和咸鱼没多少区别。最后就是使用...

[展开](https://xueqiu.com/5674464747/73589848)

谈论制度权律及变革，法国大革命是绕不开的。  
法国大革命及其后续，可说近现代一切革命之肇始源头及模板，之后各国各时代以革命为名义的制度演进，总能找到其影子。而其口号 自由、平等、博爱，或死亡（Liberté, Égalité, Fraternité, ou la mort,当然后面一个词一般不明说），概括了古今一切革命之核心。

2016-12-01 14:13

纪委管党员，检察院管公职人员，但两者交叉地带有点不清不楚，所以搞个国家监察委员会(注意是国家不是中央，权力来自于人大而不是党大)  
  
以史为鉴可知兴替  
  
[http://www.aisixiang.com/data/73946.html](http://www.aisixiang.com/data/73946.html" \o "http://www.aisixiang.com/data/73946.html" \t "https://xueqiu.com/5674464747/_blank)  
国民党的“中纪委”——中央监察委员会  
  
● 何志明    
中国国民党为何失去大陆，至今是学界争论不休的一个话题，尽管不少专家学者纷纷从不同的角度给出了自己的解释，但有一点则是得到了大家的公认，那就是国民党内日益严重的贪污腐败现象，党员松散的纪律观念，成为其失败的重要原因。实际上，1924年至1949年间，为了对违纪党员进行惩戒，国民党从中央到地方县市一级设立了专门的纪律检查机构——监察委员会，而在当时有党内“司法机关”之称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后简称中央监委会），更是成为国民党的最高纪检机构。长期以来，人们对于这个机构缺乏清晰认识，如设置缘起、内部结构以及人事更替等，针对这些问题，本文试图予以回答。  
　　 一、“师俄”的产物  
　　 要探究中央监委会的由来，首先得了解国民党自身的演变历史。若自1905年中国同盟会的成立算起，国民党可谓是一个百年老党。在1905年至1924年间，国民党自身经历了很大的变化。同盟会成立后，在全国积极领导反清起义，1911年在同盟会及立宪派的努力下，满清政府被推翻，此后陆续成立的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及北京政府，都标志着同盟会完成了使命，由此开始从武装斗争的革命党到合法斗争的议会政党的转型。为了赢得竞选，在孙中山的支持下，1912年8月，宋教仁将同盟会与其他几个小党合并为国民党，但此后宋遭到暗杀，使国民党的合法斗争之路遭到重创。为了推翻袁世凯政府，此后，孙中山于1914年将国民党改组为中华革命党，重启当年同盟会之路。1919年10月10日，孙中山将中华革命党改名为中国国民党（后简称国民党）。但因为国民党自身并无嫡系武装，仅依靠军阀打军阀，使得孙中山发动的护国、护法运动均遭到了失败。正当孙苦闷彷徨之时，俄国人向他伸出了援手。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后，新成立的苏俄政府饱受西方世界的白眼甚至武装干涉，为了在东方寻找盟友，经过一番考量，他们将目光投到了孙中山及其国民党身上，希望通过援助孙中山在东方建立一个亲俄的政府。为此，他们还派遣人员亲自前来帮助孙中山，其中鲍罗廷就是一个关键人物。在鲍等人的建议下，孙中山决心对国民党原来松散的组织形式进行一番改造，为此专门聘请鲍罗廷为国民党的组织教练员。在鲍的帮助下，1924年国民党在广州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总章》，仿照苏俄党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基层较为严密的组织，如在由上而下设立各级执行委员会的同时，规定必须与之平行设立各级监察委员会。在中央层级即为中央监委会，与中央执行委员会共同构成国民党中央。监察机构的目的在于通过党纪来约束党员以及对违纪党员予以惩戒，进而增进党员的信仰与战斗力。尽管在同盟会及中华革命党时期曾有“评议部”及“监督院”的机构，但并未从上而下地建立监察机构。可见，1924年这种严密的监察制度设计，在国民党历史上是没有先例的，开创了其党内监督的先河。因此，自中央监委会成立的那天起，就被打上了深深的俄式印记。  
　　 《总章》规定，首届中央监委会由10名委员（含5名候补）组成，大会根据孙中山的提名，选举出了由邓泽如、吴稚晖、李石曾、张继、谢持为中央监察委员，蔡元培、许崇智、刘震寰、樊钟秀、杨庶堪为候补委员组成的第一届中央监委会。从这个名单中看出，中央监察委员中大都早年跟随孙中山从事反清活动且在国民党内拥有较高的地位：邓泽如早在1906年即加入同盟会，积极在广东为孙中山募捐，担任同盟会广东支部长、两广盐运史等职务；吴稚晖更是早期同盟会成员并在1909年因反击章太炎等人在同盟会内的分裂活动得到了孙中山的充分信任；蔡元培曾任同盟会上海分会会长，1916年始北上担任北京大学校长。但此后历届中央监委会的人数逐渐增多，特别是1947年国民党合并三青团（蒋介石在抗战时期成立的另一个组织）后的监委会人数竟然达到148人（含44名候补）之众。其中吴稚晖、李石曾（晚清著名官员李鸿藻之子）可为监委“不倒翁”，他们是1949年前担任历届中央监察委员中仅有的两名国民党元老。  
　　 值得注意的是，国民党“一大”的召开标志着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形成，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在此次大会上通过了中央执行委员(候补)名单中，一些共产党员甚至名列其中，如李大钊、毛泽东、张国焘等，且执行委员总体年龄较轻；但在此届中央监察委员中，不仅没有一名共产党员，而且大都为年龄较长的党内元老，更重要的是，这些人对于孙中山的“容共”政策基本始终持反对态度，他们多次在孙面前提出“分共”，但均遭到了孙中山的训斥。如1924年4月，冯自由、谢持等人面见孙中山对国共合作提出质疑，在解释一个小时无果后孙相当生气，盛怒之下准备开除冯的党籍。尽管在孙中山的强力压制下，这些中央监察委员还不能公然反对国共合作，但这已为孙去世后国民党内出现的政争埋下了隐患。  
　　 根据国民党的设计，中央监委会与中央执行委员会共同构成国民党中央，因此中央监委会有权对国民党中央相关事务提出质询乃至弹劾。实际上，1928年前，中央监委会行使职权影响颇大的主要有以下两次：  
　　 一是“党团”案。1924年6月，谢持等人获得了一份青年团出版的刊物，认为其中文章有共产党在国民党内进行小组织活动的证明，并与监察委员张继、邓泽如等人联名提出弹劾案，要求中央执行委员会“从速严予处分，以固党基”。该案迅速在国民党内引起了轩然大波并持续了两个月之久，但因无其他直接证据及未取得孙中山的支持，监委会该次弹劾行动最终归于失败。  
　　 二是“护党救国”案。孙中山去世后，国民党自改组以来隐伏的“容共”与“分共”之争再次出现，最终在1927年达到了白热化。蒋介石在领兵北伐占领江浙地区后，吴稚晖、张静江等人在上海召开中央监委会第三次全会，决定开展“护党救国运动”，再次对共产党提出弹劾案。正是在中央监委会支持下，蒋介石才有底气向从广州搬迁到武汉的国民党中央公开叫板并武力“清共”。  
　　 针对1927年中央监委会的弹劾行为，一些国民党要人予以高度评价，如曾养甫称：“民国16年（即1927年）4月以前的中央监委会，受尽了白眼和漠视，4月以后就不同了。4月2日，监察委员会对武汉之谋害党国，提出弹劾，开始护党救国运动，这是监察委员为行使职权的第一声，也是引人注意的第一次”，他进而要求扩大中央监委会的权力。但随着蒋介石反共逐步取得成功，中央监委会也再次被边缘化，监察委员们更是难以拥有预期所尊崇的地位。当然，为了维护自身权威，监委会也作出了一些革新努力，意在真正实现设立该机构时的初衷。  
　　 二、中央监察委员会作出的革新努力  
　　 在1924年至1949年间，国民党中央监委会为了强化监察职权而做出了诸多努力，主要体现在完善组织机构、落实监察职权以及创新监察方式等几个方面。  
　　 国民党“一大”成立的首届中央监委会，因成员总计不过10人，而且分驻广州、上海、北京等地，所以直到1924年2月中央监委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乃决定由邓泽如担任常务委员处理日常事务。但随着监察委员成员的不断增多，如第二届正式与候补委员达19人，这使得在监委会内部设立机构成为必然。1926年初经全会通过，决定在监委会内设常委会，由邓泽如、张静江等五人担任常务委员，同时制定《中央监委会组织法》，要求常委会至少每月二次，但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委会不同的是，中央监委会常委会不设主席，而由常委轮流担任。常委下设秘书一人，干事二至六人，分别负责文件、审计与审查工作。  
　　 1929年5月，第三届中央监委会第一次全会通过《组织法》，对其机构再次予以完善，除继续保持常委会外，决定设立秘书处，由秘书一人负责，下设文书、稽核与审查三科。1930年，鉴于秘书处需处理经常性的繁杂工作，监委会对秘书处内部进行了分工，在监委会秘书处内按照工作类别设立各处（室），即下设总务、稽查、审核三处，具体编制是秘书长一人，每处处长一人，科长一至二人，总干事助理若干人。据1935年统计，监委会秘书处人员达到了32人。1937年抗战爆发后，国民党掀起了发展党务的高潮，随之而来的是监察工作量急剧上升，使秘书处原有的编制不堪重荷。在这种情况下，监委会常会于1942年决定再次对原有的《中央监委会组织条例》进行修正，继续完善机构设置与加强秘书处的力量。  
　　 秘书处机构经过此次充实，科层化程度大为提高。《条例》规定，监委会秘书处秘书长“由中央监委会全体会议推定，受常务委员之指挥总揽秘书处一切事务”，设主任秘书一人，秘书三人，“承秘书长之命，监督指挥本处职员，处理本处一切事务”，设立机要室、专员（专门委员）室、审查室、稽核处、总务处、人事室等部门，这些二级机构下增设科室，如审查处下设审议、督导二科；稽核处下设中央、地方、签登科；总务处下设文书科、事务科等。另外，设置总干事、干事、助理干事若干人，以分配各室工作。可见，监委会内部结构的进一步调整，有利于监察工作的顺利展开。  
　　 总的说来，中央监委会的职权分为“党纪审议”、“党政考核”及“财务稽核”三大类。惩戒违纪党员是国民党中央监委会的一个重要职能。国民党处理违纪党员的处分有警告、停止党权、短期开除党籍和永远开除党籍四种。这些处分在执行程序上各有不同，如警告处分则较为简单，“由各级党部监察委员会或监察委员决定，交同级执行委员会呈报上级党部，转呈中央备案”即可，但开除党籍处分则相对繁琐，必须由省一级监委会做出，交中央监委会核准，最后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可见，对于开除党籍一项，中央监委会是持慎重态度的。  
　　 此外，中央监委会还有稽核中央执行委员会财政收支、审查中央党务及成员的勤惰及稽核国民政府政纲是否符合国民党政纲等三项职权。。因此，为了落实这几项职能，从1928年国民党在形式上统一全国后，监委会就开始制订相关党内法规，强化对党内财务、党务工作等方面的监督。如1929年起先后通过了《各级监察委员会或监察委员审查党务通则》及其细则；为了保证对同级党部的财务收支状况进行审计，国民党中央还通过了《各级监察委员会稽核各级党部财政之程序》、《稽核条例》，如在《单据证明规则》中，对票据核销相关内容做了详细的规定，如购置清单、签章、单据粘贴方法等；为实现监察委员会对同级政府施政方针及其政绩的审查，监委会还通过了《各级监察委员会稽核各同级政府施政方针及政绩通则》，以保证国民党党义在行政系统中的贯彻。这些举措，都是监委会力图落实职权的具体行为。  
　　 1937年日本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外敌的入侵使国民党面临着巨大的考验。为了改变战前十年国民党党组织虚弱、党员纪律观念涣散的局面，国民党中央监委会还对党务监察工作进行了一些创新，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就是设置“党员监察网”。1938年3月，国民党在武昌举行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著名的《抗战建国纲领》，正式决定为森严党纪而设置党员监察网，并由中央监委会总体负责实施。实际上，这种特殊的组织形式则是以国民党特务机构“中统”的“党员调查网”为参照。经过多次筹备，1940年3月至6月，中央监委会常委会先后通过《党员监察网组织纲要》、《党员监察网实施细则》，对监察网的设置情况进行了具体规定，为其有章可循的组建奠定了基础，具体规定如下：  
　　 首先规定党员监察网直属于县监察委员会，由县监委会在区分部秘密遴选一至三名合格党员担任监察员，凡担任该职务的党员必须填写《中国国民党党员监察员服务誓书》，一式三份，分别存国民党省县及中央监委会；  
　　 其次是监察员主要负责秘密调查区分部党员有无“背叛主义违反决令及不遵守纪律等行为”，然后“密报于县监察委员会依法办理”，同时负责“对于党纪党德有不当之言行”的党员进行规勉；二是承中央或省县监察委员会之命直接调查“特种案件”，而且要求县监察委员会每六个月（此亦为监察员之任期）就要将本县监察员的工作报告呈递省市监察委员会。当县监委会接获监察员的检举报告后，依据党纪对违纪党员进行处理，“对于监察员之姓名，并应保守秘密，不得通知被处分人”。  
　　 第三是为了防止一些监察员利用手中特权挟私报复，滥用职权，要求县党部在接到监察员的纠举后，必须“采取复式考察的方式，互相对证”，以此来保证案件的准确无误。另外，监察员若发现本区分部党员中“有背叛本党主义或违反法令及不遵守纪律之行为而不检举”，反而敲诈勒索甚至“捏造事实诬陷他人”等行为，将由上级监委会“视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惩罚”。中央监委会希望通过此种方式来限制监察员滥用职权。  
　　 在完成以上制度设计后，1940年9月，国民党中央发布《中央监委会为施行党员监察网告全体党员书》，正式开始实施该制度。可见，从1924年成立到1949年间，中央监委会无论是在成员构成、内部设置还是制度建设方面都有了很大改善，但这个有着国民党“最高司法机关”之称的中央监委会，长期以来淡出了人们的视野，它的存在亦几乎被忽视。究竟是什么原因呢？当然，这就需要介绍该机构的实施运作成效。  
　　 三、成效不彰的中央监察委员会  
　　 平心而论，为了加强对国民党内的监督，中央监委会在1949年前还是开展了一些工作，但总的说来，其成绩几乎难以令人满意，更未能实现整肃党纪、强化党员对党组织的凝聚力的目标。中央监委会在当时有“老人院”之称，即中央监察委员特别是常务委员中不乏年迈之人，如吴稚晖、张静江、李石曾等人长期担任监委会常委，如国民党元老吴稚晖在1945年时已为80岁高龄。较高的总体年龄使监委会常委无论是革新党务，还是厉行党纪方面往往显得力不从心。如长期担任监委会常委的吴稚晖，却醉心于书法、音韵，很少过问监委会的具体工作。诸如此类的原因，严重制约中央监委会的工作效能。具体说来则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严肃党纪、惩戒违纪党员方面，中央监委会力度十分微弱。据统计，1924年至1934年间，中央监委会开除党员1913人，其中永远开除570人，而受各类处分总计为6832人，即平均每年700人受到党纪处分，而此10年间，国民党总人数每年平均为25万人，所占总人数的0.28%。可见，这个人数无疑是极为微弱的。而1949年后取代国民党执政大陆的中国共产党，截止1954年春，即有42万人被开除或劝退出党，占党员总人数的6.4%，若包括如警告、记过等其他处分，则更是远远高于国民党的这个数字。  
　　 而且国民党始终未能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与监察委员会之间的职权划出一个明确的界限，以致前者往往侵夺后者的职权，常越俎代庖处分违纪党员，甚至事后亦不向监委会通报，这使得监委会始终难以获得一个清晰的定位。对此，国民党人黄季陆即指出：“本党现今组织的弱点，即在于监察委员会的地位职权无明确之保障，故在与执行委员会相互的关系上，监察委员会实似虚设的机关，吾人在职务上，亦更难寻出监察委员会设立之必要”。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国民党中央规定了严格的违纪党员处理方式，如警告、停止党权、短期开除党籍、永远开除党籍等，但因受制于国民党中央规定的党政关系，党内监察机构对于违纪党员的处理并无多大威慑力，如从政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并无行政处分相伴随，换言之，一个党员受到党内处分，并不影响他在政府部门职位的晋升。这种离奇的制度设计，使党员对于党纪处分大多持轻视态度。  
　　 此外，中央监委会稽核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财务收支以及政府施政方针之权几乎停留于纸面，难以有效对执行委员会的财务和国民政府进行监督。如抗战时期担任中央监委会秘书处处长的王子壮在其日记中记载，在监督中央执行委员会财务方面，尽管他深知国民党中央组织、宣传部经手款项最多，“而浪费无度”，但是因其工作人员长期在政府部门任职，“对于报销工作非沟通商店即有他法”，而其相关报销手续则“弥缝无缺”，中央监委会的财务稽核权也基本无从实现；稽核政府施政方针是否符合国民党党义，内容较为抽象，监察人员往往难以把握，政府也对其敷衍，并不认真对待。  
　　 为了应对抗战的复杂局势，同时强化对党员的监督，1940年中央监委会开始在国民党控制区域推行党员监察网。但事实表明，设置这个组织的初衷亦并未能实现。在中央监委会的推动下，党员监察网也陆续被建立。由于监察员特殊的工作方式，使其与“中统”的特务组织“党员调查网”十分类似，以致监察网在当时被不少人认为是特务组织的化身，遭到各方抵触，兼以经费匮乏，均使监察员们工作积极性大为降低。截止1945年4月，中央监委会在990个县党部中发展了44845名监察员，根据每个区分部布置3名监察员来推算，全国当时应该有14950个区分部，就即是说，在990个县中平均每个县15个区分部，区分部的地位类似于中共党组织中的支部，一个县才15个区分部，可见国民党在县级以下组织发展之虚弱，这直接使得监察网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据中央监委会发布的数字，1944年至1945年4月间，这四万余名监察员，检举违纪党员的案件总数为2407件，平均每人0.05件，足见党员监察网实施绩效之低。  
　　 作为中央监委会的常设机构——秘书处，直接对常委会负责，承担了监委会全会闭会期间日常事务的处理工作，对于监委会的正常运行，具有关键作用。但随着秘书处内部人员的逐渐增多，其因地缘、亲缘等派系缠绕其间的人事问题也日渐浮出水面。如早在1935年时的统计，秘书处成员共计32人，其中广东籍的包括秘书长邓吉珊（邓为广东汕头人）在内共14人，且大多数来自汕头。剩下的18人中，福建籍为7人，且6人福建闽侯人（因国民党元老、监委会常委林森为闽侯人）。这个数字充分反映了秘书处地缘关系之复杂。这亦始终令接替邓吉珊担任秘书长之职长达十年的王子壮头疼不已。对此，他在日记中多有披露，由于这些人大都属于“关系户”，能力低下之外往往有恃无恐，经常发生口角，“声喧各室，为人所笑”。  
　　 秘书处问题主要体现在：作为国民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构，中央监委会秘书处内部纪律几呈松散之态，如稽核核处长沈英不仅不能身为表率，反而“经常迟到早退”，且与“与女职员陈琴轩私通”；干部能力总体低下，王子壮对总务处长刘君著的评价是“懦弱无能”，审查处长王星帆更是“才具太差”。如1943年2月，他要求审查处草拟监委会关于森严党纪的训令，但其制定的训令草案“内容平凡，无话可说，只将题目列举”，王子壮感叹“如此重要文件而竟不能成章，实令人哭笑不得”；工作效率低下。如稽核处处长沈英“好佛读经，督促亦至不力”，以致使稽核处“办事迟滞，每不能照预期进行”。早在1942年初，王子壮即要求各处在1942年底上交该年的工作检讨，但到1943年初各处均尚未完成，这足见其工作效能之低。  
　　 为改变这种境况，王子壮曾试图对秘书处内部的人事问题予以整顿，但常常遭到监委会常委林森、吴稚晖等人的干预。如吴稚晖常向王子壮推荐其无锡同乡在秘书处任职；时任国府主席、监委会常委的林森也致函王，要求将他介绍来的沈姓工作人员“因年老不能写字”，而调到一清闲的工作；同为常委兼国民党元老的张继也给王子壮打招呼，称他河北有一老同志王某，因在赈济委员会薪酬低微，以致生活困难，希望王子壮给他一个干事的名义，“赖以生活”… …诸如此类的情况频频出现，使身为秘书长的王子壮常常被迫打乱既定的人事安排。无奈之下，他只好在日记中大倒苦水：“余监委会秘书处概属老人，很少机会，偶有此缺，余又逢此，如何能望工作之有顺利之进步耶？”因此，在身心俱疲之余，王子壮最后于1945年抗战胜利前夕辞去了秘书长之职。  
　　 事实上，国民党中央监委会在国民党执政大陆时期，基本未能发挥其作用，而更多的是一种超然的状态存在。1949年国民党败退台湾后，蒋介石才痛下决心对国民党进行一番改造。1950年8月7日，中央监委会停止职权，将职务移交给新成立的中央改造委员会，正式结束了其长达26年的历史。而它留下的经验教训，却值得后人深思。  
　　 注：原文刊于《文史天地》2014年第4期，原标题与内容稍有改动。

2016-12-20 09:59

“北京城有家老字号的点心铺子，专卖给老人家祝寿的“百子桃”，这种百子桃的妙处在于，大寿桃的个头儿赛过西瓜，可是打开大寿桃的肚子一看，里面居然藏着100个小寿桃。在我看来，政治自由主义的理想恰如这个大寿桃，其目的是为了给那100个小寿桃提供了一个各得其所的框架性结构。大寿桃的意义在于，有了它，100个小寿桃就有了“生活在一起”的可能，不会坍塌压缩成表里如一、实打实的一个大寿桃；失去它，这100个小寿桃则会散落、分裂成为各自为政的小寿桃。”

==================================

### 周濂：最可欲的与最相关的 ：今日语境下如何做政治哲学

选择字号：[大](http://www.aisixiang.com/data/23069.html) [中](http://www.aisixiang.com/data/23069.html) [小](http://www.aisixiang.com/data/23069.html)   本文共阅读 2388 次 更新时间：2008-12-09 11:29:52

　【作者简介】周濂，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哲学博士。

　　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亚理士多德称，年轻人不适合学习政治学，因为他们缺少人生经验，而生活经验恰恰是进行(政治学)论证的主题和前提。又说，一个性格上稚嫩的人也不适合学习政治学，因为他们在生活中和研究中太过纵情使气。 由此可见，学习政治学必须要懂得生活的复杂性和人类的局限性，而不能一味援引书本知识或者诉诸性情理想，妄图在人世建立一个空想的至善。也正因为此，亚理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指出,我们也许应该考虑“在没有任何外在障碍的时候，哪一类型的政府更能激发我们的热情，”但更必须考虑“哪一类型的政府更适合某一特定的国家。”因为至关重要的是，不仅必须要知道“哪种形式的政府是最好的，而且还要知道哪种形式的政府是可能的。”而政治理论家们——我猜想他暗指柏拉图——尽管“有着极棒的想法，”但“最好的总是无法企及的，”现实中的立法者“不仅应该熟知在抽象意义上哪一种形式是最好的，而且还要熟知在具体情境下那一种形式是最相关的。”

　　在最可欲的和最相关的政治制度之间，政治哲学家必须要做出判断和取舍。事实上，脱离了具体情境去抽象地谈论最可欲或者最理想的政治制度反倒是容易的，难的是怎样在复杂条件约束下思索最相关及较可欲的政治制度。一个稍显荒谬的实情或许是，就今日语境下的中国政治哲学现状而言，最让人困惑不解的并非最可欲的与最相关的区别，而是最流行的与最相关的混同。不过在这篇文章中我不准备直接回答第二个问题，而是尝试从一般性的思路出发谈谈我对第一个问题的几点初步认识。

**一、同质社会VS异质社会**

　　按西季维克的观点，古希腊伦理学和现代伦理学存在着明显的分野。前者以“善”（good）为优先，是谓吸引式的(attractive)道德理想；后者以“对”（right）为优先，是谓命令式的(imperative)道德理想。 古希腊伦理学之所以是吸引式的道德理想，乃是因为当时的社会属于高度同质的熟人社会，有着近乎一致的、超越的目的论和宇宙观，所以古希腊的城邦公民追求的乃是目标的一致，或者说是价值的一致，人们的道德行为往往是受到这种一致的目标、价值和道德理想的吸引与鼓舞而产生的。而以康德为代表的现代伦理学则属于命令式的道德理想，由于社会形态与观念的剧烈变迁，一个异质化的大规模生人社会要想继续维持社会的统一和稳定，就只能诉诸理性的命令或者绝对责任，在我看来它首先保证起点的一致，也即公民基本自由与权利的一致，而对于“美好生活”此类目标的诉求则交给具体的个体或者群体去完成。

　　粗泛地说，古代社会的伦理生活和政治生活具有连贯一致性，而现代社会则在伦理生活和政治生活之间发生了某种区隔。之所以不使用“断裂”这样的字眼，是因为所有的政治社会，哪怕是多元主义的政治社会，也依然需要某种薄版本的道德价值作为基础，然而，无法做出非此即彼的截然两分，并不意味着不存在区隔与界线。

　　伦理生活问的是“我如何才能过上幸福美好的人生？”政治生活问的是：“我们应该如何生活在一起？”这两个追问的差异，在于两个关键词。

　　第一个关键词是行动者也即陈述中的主语不同。伦理生活首要是第一人称单数（我）做出的发问，政治生活主要是第一人称复数（我们）做出的发问。吸引式的道德之所以认为伦理生活和政治生活存在着连贯一致性，是因为在一个同质的熟人社会中，第一人称复数可以化约为第一人称单数，或者说第一人称单数可以没有障碍地扩展为第一人称复数。“我如何才能过上美好人生？”与“我们如何才能过上美好人生？”这两个追问可以等价互换。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在以吸引式的道德理想为中心的古代社会中，政治生活或者说政治哲学不具有独立存在的意义，它依附于伦理生活而存在。反之，在以命令式的道德理想为中心的现代社会里，“我”和“我们”之间无法做到无挂碍的化约和扩展。换言之，群己的界线已经不可挽回地出现了。

　　第二个关键词是行动的指向不同，吸引式的道德指向“美好人生”这一人生在世的终极目的，命令式的道德指向“生活在一起”这一人生在世的中级目的，而“美好生活”这个终极目的则不由“我们”来提供统一的标准回答。

　　令人深思的是，亚理士多德虽然主张整体主义的目的论，强调人是整体的一部分，但他认为脱离了成员的善，也就无所谓共同体的善。亚理士多德从未否认人类生活中的个体要素，因为如果人在同构型公民中彼此同化，就再无实施共和政体的必要。千人一面的公民不需要“轮流”执政或“部分”参与管理，因为他们没有任何属于自己的东西可以对共同体有所裨益。 可见，对亚理士多德而言，即便是政治共同体（Gemeinschaft）而非政治社会（Gesellschaft），也仍然是一个异质整体，而不是抹平一切差异的同质整体。

　　以塞亚•柏林在〈政治理论还存在吗？〉中指出：“假如我们提出一个康德式的问题：‘在哪种社会里，政治哲学（其中包含着这种讨论和争论）在原则上可能成立?’答案必然是，‘只能在一个各种目标相互冲突的社会中’”。 这一表述的重要性在于，它暗含了“政治哲学”与“各种目标相互冲突的社会”存在着“定义性”的概念关联。换言之，“政治哲学是在处理一个各种目标相互冲突的社会的问题”乃是一个分析命题。恰如柏林所说，在一个只受单一目标支配的社会里，争论只会涉及关于什么是达到这种目标的最佳手段，而且关于手段的争论也是技术性的，即性质上是科学的和经验性的争论。 这种争论充其量只是治道而非政道。

　　虽然“政治哲学”和“各种目标相互冲突的社会”存在着定义性的概念关联，可是差异如此之大的个体要想（和平地）生活在一起，也需要某种同构型。所以，在今日中国的语境下探讨政治哲学，首先我们就在概念上共同预设了这是一个对任何一个单一的全能教义 都无法得到全体一致赞同的社会，其次，如果这个社会还想成其为一个统一乃至稳定的政治社会，则必须要追问，我们应该确保何种程度的同构型？以及这种同构型的根据在哪里？

　　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中指出：“如果我们把政治社会看作是以认肯同一个全能教义而统一起来的社群的话，那么对一个政治共同体来说压制性地使用国家权力就是必需的。” 如果说《正义论》时期的罗尔斯还曾经企图提出一个“普适性”的正义原则，那么此时的罗尔斯已经充分地意识到这一企图的危险性，因为哪怕这个政治社会是统一在康德、密尔甚至他本人的理性自由主义基础之上，只要人们试图将政治社会统一在一个全能教义的基础之上——不管它是宗教性的还是非宗教性的，“压制的事实”就必然存在。伯顿•德雷本对此评论说，即使某人读了《正义论》并被罗尔斯说服了，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此人的学生还是会不接受这个理解，所以为了保持单一教义的权威以及政治社会的高度同构型，就必须诉诸政府权力或压制性的权力 ，或者柏拉图式的“高贵的谎言”。而如果我们既不愿动用政府的压制性权力，又不愿宣传高贵的谎言，则政治社会的同构型程度和根据就必须另求他途。

**二、成就卓越VS满足欲望**

　　吸引式的道德是一个上升的道德路径，它要求伦理（政治）社会中的所有个体都朝向被统一定义的“荣誉”、“卓越”和“至善”进发。可是荣誉、卓越、至善这些概念从来都只与少数人存在概念上的勾连，它们天生就是层级概念，我们不可能妄求所有人都平等地分有卓越，这在概念上就是不可能的。也正因为此，理性清明的亚理士多德才会在《政治学》中一方面批评法勒亚忽视人对荣誉和卓越的欲望；另一方面，又批评希朴达摩在城邦中赋予这种欲望的地位过高。

　　今日中国的许多保守主义者习惯于厉声斥责自由主义者忽视“荣誉”、“卓越”、“至善”这样的人类理想。相比之下，施特劳斯本人头脑清楚很多，他指出：“我们不能忘记这样一个明显的事实，通过赋予所有人以自由，民主同样也给了那些关心人类卓越性的人以自由。” 施特劳斯的大弟子阿兰 •布鲁姆曾经批评那些“心急火燎的自由主义辩护者们”可能混淆了辩护与谄媚这两个概念，认为施特劳斯之所以不做民主的谄媚者恰恰因为他是民主的朋友和同盟。在我看来布鲁姆的这个批评同样适用于那些心急火燎的自由主义反对者们，他们可能混淆了不谄媚与反对这两个概念，不做民主的谄媚者不意味着就必须要做民主的反对者。

　　罗尔斯的论述和施特劳斯一样的心平气和。在《正义论》中他说：“虽然作为公平的正义允许在一个秩序良好社会中承认卓越的价值，但是对人类至善的追求却被限制在自由结社原则的范围内……人们不能以他们的活动具有更大的内在价值为借口，利用强制的国家机器来为自己争取更大的自由权或更大的分配份额。” 把对人类至善的追求严格限定在自由结社原则的范围内，反对使用强制的国家机器来诉求卓越的价值，这种立场和态度正是在命令式的道德理想的问题域内，在承认异质化、大规模的生人社会以及各种目标相互冲突的社会前提下，坚定反对“压制的事实”的一个逻辑后果。

　　我们认同阿里斯多芬在《云》中的判断：欲望和私利在政治中占据主导地位意味着不义之词获胜以及高贵政治生活的告终。 但是问题的关键在于，当我们置身于欲望和私利已然摆脱非法地位的时代，并且承认正义业已成为社会制度的首要美德，那么我们就必须正面思考和响应欲望与私利，把它作为理论的条件和起点(但非标准和终点)，而不是仅仅停留在情绪性的批判和应激性的全盘拒斥。在现代性的背景下，人类卓越与荣耀的理想的确不复可能在政治生活中实现，就此而言，“高贵的政治生活”也许是告终了，但以复数形式出现的“高贵的伦理生活”却获得了更大的空间，在这一点上，我相信施特劳斯会和罗尔斯达成一致的意见。

　　沃尔泽曾经坦承：“在某种重要的意义上，只有自由主义（我主要是指洛克式的自由主义）理论能够回答这个问题（政治义务理论），因为只有自由主义完全接受了社会规模的变化以及由此产生的新个人主义。” 这个论断或许还可以作进一步的延伸，就对现代世界的多元主义特征作出“正面”响应而言，也许只有自由主义能够给出一个最相关、最可行同时也是较可欲的哲学答案。

**三、我们是谁？**

　　既然政治哲学依旧是从第一人称的角度出发问问题：“我们应该如何生活在一起？”那么接下来的一个追问就是，“我们是谁？”我们因何而可以自称为“我们”？这也就是我在第一节中提出的那个问题，“同构型的根据在哪里？”

　　霍布斯式的政治社会为公民提供的是一种“免于恐惧的自由”，为了避免在自然状态因一切人反对一切人而横死，我们宁可将权利全部托付给一个不受约束的主权者，但是这是一种最低限度的免于恐惧，来自利维坦的恐惧丝毫不比自然状态的恐惧更小。由共同的恐惧而集结在一起的“我们”，只具有“权宜之计”的暂时稳定性。政治自由主义时期的罗尔斯在某种意义上带有霍布斯的气息，他同样追求免于恐惧的自由，把政治社会的稳定性作为核心的目标。但是他与霍布斯的差异在于，这种必须要避免的恐惧还应该包括来自国家政府的恐惧，这种由于共同的恐惧而集结在一起的我们必须具有基于道德基础的恒常稳定性。

　　从这个角度出发去理解“国家中立性”原则或许是一个比较合适的路径。国家中立性原则一直备受争议，但是如果我们回想罗尔斯所理解的政治社会乃是“自由平等公民之间世代相继的公平合作体系”，就会发现这样的一个政治社会并不是完全“中立的”政治社会，而是一个接受了自由、平等、公平、互惠等现代基本理念的现代社会。它接纳包容各种“合理的全能教义”，但坚决拒绝那些违背甚至反对自由、平等、公平、互惠基本价值的“不合理”的全能教义。“人是目的而非手段”这一康德的基本道德信念，就是这类政治社会最根本的道德信念。我们之成其为“我们”的共同基础也正在此。至于那些反对这个基本信念的人，则被排除在“我们”之外。用德雷本的话说，对于希特勒这样的人，我们根本不会试着和他理论，而是“给他一枪”。 在这个意义上，自由主义的中立性原则显然无法做到完全的中立，它只是近似中立，因为任何政治体系最终都或多或少必须依赖于某种善观念，但正如乔治•克劳德所说，即便如此，自由主义仍然能够论证，他们提供的政治框架是比任何对手更有包容性的 。

　　谈到国家中立性，还须引用威尔•金里卡的一个观点，他认为“国家中立性的最好理由恰恰是社会生活是非中立的，人们能够而且实际上在社会生活中的互竞的生活方式之间作出区别，肯定某一些，拒斥另一些，而无须使用国家机器。” 自由主义认为，国家权力在面对各种合理但互竞的价值观时必须保持中立，但社会生活的自然发展会自然而然地表现出非中立性，有些生活方式、价值理想会排序较高，而另一些则会排序较低。国家中立性与社会生活的非中立性可以达成一个较为和谐的生态环境。各种合理但互竞的人类卓越、荣誉、善观念将在这样的一个国家中立框架中找到容身之地，同时在社会的非中立性中觅得各自的序列排位。

　　当然，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是，社会生活的非中立性很可能在事实上对许多传统价值观造成极大的冲击，从而导致式微乃至消亡。一个不争的事实是，让昆曲和超级女声在自由市场上中进行所谓公平竞争显然是不公平的，但是如果我们了解卓越的东西从来是属于少数人的，不非分地奢求昆曲成为超女一样的流行物，那么我们或许会对这一状况抱相对释然的态度，并且期望社会生活中的另一些非中立因素可以对前者有所倾斜。在价值排序上靠前的事物并不一定在流行程度排序上靠前，这本是一个当然之义。今日中国的某些保守主义者之所以心急火燎忧心忡忡，我猜想部分原因不是担忧他们主张的价值在排序上不高，而是焦虑他们的流行程度不广。把最可欲的做成最流行的，拿最流行的等同于最相关的，都是思维混乱的表现。

**四、谁是真正的怀疑主义者？**

　　以刘小枫为代表的某些保守主义者，一方面援引施特劳斯，批评自由主义者败坏了高贵的伦理生活，一方面援引韦伯和施米特，批评自由主义者败坏了高贵的政治生活。在他们看来，自由主义者的各种主张都是些卑之无甚高论的浅薄论调，议论自由经济和社会公正都是政治不成熟的典型特征。比如刘小枫在《现代人及其敌人》中就反复论述：

　　“对韦伯来说，‘政治不成熟’的政治经济学是一种天真、夸张的理想主义，‘以不断配置普遍幸福的菜谱为己任’，‘加油添醋以促进人类生存的‘预约平衡’；施米特则说，自由主义政治学迂腐可笑，持守一些抽象的普遍理想，以不断配置普遍的个人自由和权利的菜谱为己任，加油添醋以促进人类生存的‘自由平衡’……”。

　　“经济改革后的中国有如俾斯麦新政后的德国，在国际政治格局中已经日渐强盛，由于国内经济因转型出现诸多社会不公正现象，经济学家们为自由经济抑或经济民主和社会公正吵翻了天，于是有韦伯式的声音说：中国学人还没有‘政治成熟’，不懂得中国已经成为经济民族，如今的问题端在于如何成为政治成熟的民族。”

　　刘小枫引严复和韦伯为例，称是“战争状态”让严复明白了“自由民主政体肯定要不得”，是“国家危难”让韦伯宣称民族国家的利益和权力高于一切。姑且不论战争状态和国家危难是否必然推出上述结论，退一步说，即使这是一个正确的推论，问题的关键仍在于:首先，战时状态是否是政治生活的常态，以至于我们可以罔顾严复和韦伯的论证前提，直接得出“自由民主政体肯定要不得”和“民族国家的利益和权力高于一切”这样的普遍结论？其次，国内政治与国际政治的逻辑是否一致？在国内政治的问题域内探讨社会公正与在国际政治的问题域内强调国家利益不具有兼容性吗？我担心这些中国的韦伯们，或者因为思维混乱、或者刻意混淆视听，在国内政治中主张国家利益和权力高于一切，在常态政治中坚持自由民主政体肯定要不得。

　　在论及现代政治正当性时，刘小枫坚持施米特的政治神学立场，认为唯有宗教才能赋予政治以正当性基础，宗教一旦与政治发生分离，“政治生活背后的正当性问题无异于被删除了” 。因此之故，刘小枫认定启蒙运动的结果——基于自然权利的人民民主——将无法真正为政治生活奠定正当性基础。他援引《理想国》中关于“天上的”政治与“地上的”政治的区别，认为唯有天上的政治才能克制人身上的“多头怪兽”，而“‘地上的政治’的根本问题就是正当性的空虚。”

　　刘小枫与施米特面临的共同困境在于：一方面坚持认为只有“天上的”政治才能赋予地上的政治以正当性，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承认基督教欧洲的传统政治规范已经无可挽回。由于无法承受这种“黑暗中的忍耐”，在他们看来脱逃的出路便只剩下一条，即把政治理解成为生存处境性的：哪怕你仅仅是碰巧生为德意志人，但德国的国家利益就成了你的政治立场，同样的，如果你碰巧就是美国人，那么美国的国家利益就成了你的政治立场。真正崇高的政治只在于区分和决断谁是国家的敌人。更进一步的，由于天上政治的绝对保障已经丧失，所以在具体的政治生活中，“就必须——即便只是在最极端的情况下（是否到了最极端的情况，仍须由自己来决断）——自行决断谁是敌人，谁是朋友。”

　　综观刘小枫对现代政治正当性的批判，不难发现他与施米特共享的一个基本论述逻辑，不妨简述如下：由于启蒙运动割裂了宗教与政治的关联，导致现代政治把政治社会的本性理解成为“人造之物”，任何人造之物就其定义而言都是虚构的，其正当性都得不到来自超验领域的绝对保障，所以这些人造之物也即“地上的政治”的根本问题就是“正当性的空虚”。换句话说，由现代性构建起来的所有价值理念，如人民主权、个人自由、权利、民主、分配正义、普遍幸福等等，就“虚构”这一本性而言都在一个水平面上，都不是对根本问题的思考，因此也就都注定将停留在表面上，不同的主义和意识形态之间的差异也就可以被抹平。而一旦来自宗教的、绝对意义上的正当性不复可得，则陷入诸神之争的人类就只能诉诸生存决断论的政治来解决冲突。

　　在我看来，这种以神学的立场刻意贬抑哲学,假借超验的维度断然否弃历史与经验的给定性，非此即彼，在绝对的正当性和绝对的非正当性两极之间来回急剧震荡，从虚构、绝望再到决断的生存论政治的思考逻辑，不仅缺少基本的思想“节制”，而且隐含着最危险的虚无主义和最大的政治不成熟。正如马克•里拉所指出的，那些试图从•施米特有所借鉴的人必须要万分谨慎地区分“自由主义的真正意义上的哲学批评者和出于神学的绝望而实践政治的人”，如果不做这一根本性的区分，则注定会一无所获。

　　就施米特和刘小枫对现代性的诊断——启蒙之后正当性与合法性发生了断裂和紧张——而言，我没有任何异议。但对于他们的解决方案——即一方面站在绝对的神学立场彻底否定地上政治的一切正当性，另一方面又出于神学的绝望而诉诸生存决断论的政治理解——我表示最深刻的怀疑。

　　熊彼得说：“文明人与野蛮人的差异，在于前者了解到个人信念只具有相对的有效性，但却能够坚定不移地捍卫这些信念。” 这个说法提醒我们，即便人民主权、个人自由、权利等等全都是虚构的，相信这些东西的存在，并且坚定不移地捍卫它们也不等于“相信独角兽和巫婆的存在”（麦金太尔语）。在政教分离的现代社会里，政治正当性的超验根据已经无可挽回地失去，但从超验到决断之间仍有漫长的路可走，仍有许多的备选项可用。哈贝马斯认为现代政治的正当性只可能来自于合法性，而要想使“正当性来自于合法性”这一“悖论式的现象”得到合理解释，就必须确保人民行使政治自主性的权利。哈贝马斯的具体方案自有商榷的余地，但是他对后形而上学时代的哲学命运的立场却是令人激赏的——“形而上学把哲学从软弱无力的后形而上学思想的贫瘠中解放出来的愿望只可能是以后形而上学的方式才能实现。”

　　巴斯卡说：“我们知道的太少因而当不了独断论者，但又因为知道的太多不能成为怀疑主义者。” 罗尔斯、哈贝马斯这些“浅俗”的自由主义者们，孜孜以求、苦心践履的正是巴斯卡这个论断：左右开弓，同时拒绝和狙击“道德实在论”以及“现代价值怀疑论”。反观某些保守主义者，恰恰是要么因为焦虑知道的太少所以成了怀疑主义者，或又自以为知道的挺多而成为了独断论者。

**五、结语**

　　北京城有家老字号的点心铺子，专卖给老人家祝寿的“百子桃”，这种百子桃的妙处在于，大寿桃的个头儿赛过西瓜，可是打开大寿桃的肚子一看，里面居然藏着100个小寿桃。在我看来，政治自由主义的理想恰如这个大寿桃，其目的是为了给那100个小寿桃提供了一个各得其所的框架性结构。大寿桃的意义在于，有了它，100个小寿桃就有了“生活在一起”的可能，不会坍塌压缩成表里如一、实打实的一个大寿桃；失去它，这100个小寿桃则会散落、分裂成为各自为政的小寿桃。

　　健全的现实感是探讨政治哲学必须拥有的第一美德。如果我们同意在今日中国各种合理的全能教义都有其存在的价值，并且同意在未来中国合理的多元主义将成为一个永恒的、或者在可见未来不会消弭的现象，那么某种形式的政治自由主义或许就是最具相关性的政治框架构想。这种政治自由主义自有其实质性的道德信念和基础在，它虽然不是彻底的中立，但的确为尽可能多的合理的伦理生活敞开了可能性。人类始终向往高贵的伦理生活，始终关怀根本性的人类处境问题，我一直认为，在回答“何谓美好人生”时，社群主义和保守主义的某些方案一定要比自由主义更能安身立命。但最重要的问题不一定是最首要的问题，自由主义者在回答何谓美好人生之前，更希望先行回答“我们应该如何生活在一起”，并且认为在多元社会中美好生活的问题必须要放在如何生活在一起的问题框架下才可能得到真正的回答。

　　以赛亚•伯林尝言：“我已厌倦阅读那些人，他们总是站到一列，有着几乎完全一致的观点，毋宁说，我更愿意阅读敌人，因为敌人会穿透那些思想的防线。 ” 我从不厌倦阅读与我站在一列的朋友们，因为我总是从他们身上汲取到足够的养分，同时我也不认为存在着什么敌人，在面对转型时期的中国问题时，“我们”有的只是论友而非敌人。就共同关切而言，我们只不过是站在一列的、有着不同观点的朋友。

1. 本文的最初版本是提交给浙江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于2007年6月12日举办的“中文语境下公共哲学研究的回顾和前瞻小型座谈会”的发言稿，由于采取笔谈的形式，所以在行文较为口语化，在立论上也未严格遵循哲学论证的要求，希各位读者见谅。本文承石元康、钱永祥、许纪霖、江宜桦、周保松等先生的指正，特此致谢。文中若有任何不妥之处，文责自然全在作者本人。  
   [2] 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 1095a2-8, translated by Terence Irwin (Indianapolis/Cambridge, 1999).  
   [3]转引自"GREAT BOOKS OF THE WESTERN WORLD"的译本, edited by Mortimer J. Adler,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INC. 1990, p.498.  
   [4] Henry Sidgwick, Methods of Ethics, 7th ed.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66), pp.105-6.  
   [5] 尼柯尔斯，《苏格拉底与政治共同体》，王双洪译，华夏出版社（北京）2007版，第224-5页。  
   [6] 以赛亚·伯林，《政治理论还存在吗？》，网络资源，[http://bbs.philosophydoor.com/Article/politics/1121.html](http://bbs.philosophydoor.com/Article/politics/1121.html" \o "http://bbs.philosophydoor.com/Article/politics/1121.html" \t "https://xueqiu.com/5674464747/_blank)。  
   [7] 同上。  
   [8] Comprehensive doctrine通常译为“整全性理论”或“完备性学说”，本文从商戈令先生的译法，其译为“全能教义”，因“全能”一词意味着无所不能及无所不包，而“教义”一词意味着权威性和绝对性，“全能教义”似比其它译法其更加传神与到位。  
   [9]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96), p.37.  
   [10] Burton Dreben, ‘On Rawls and Political Liberalism’,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Rawls,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3), p.319.  
   [11]参见尼柯尔斯，《苏格拉底与政治共同体》，第223页。  
   [12] Leo Strauss, Liberalism: Ancient and Moder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p.24.  
   [13]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Oxford-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328-9.  
   [14] 参见尼柯尔斯，《苏格拉底与政治共同体》，第228页。  
   [15] 沃尔泽，《政治疏理与兵役》，收于《政治义务：证成与反驳》，毛兴贵编，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2007版，第19页。  
   [16] Burton Dreben,2003,p.329.  
   [17] 乔治·克劳德，《自由主义与价值多元论》，应奇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2006年版，第37页。  
   [18] 威尔·金里卡，《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版，第260页脚注。  
   [19] 刘小枫，《现代人及其敌人》，华夏出版社（北京）2006年版，第123页。  
   [20] 同上，第106-7页。  
   [21] 同上，第90页。  
   [22] 同上，第141页。  
   [23] 施米特，《政治的概念》，转引自刘小枫，《现代人及其敌人》，第123页。  
   [24] Mark Lilla, The Reckless Mind: Intellectuals in Politics,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2001, p.76.  
   [25] 参见理查·罗蒂，《偶然、反讽与团结》，徐文瑞译，商务印书馆（北京）2003版，第69页。  
   [26] Habermas,Richard Rorty’s Pragmatic Turn, in Rorty and His Critics, edited by Robert B. Brandom (Blackwell Puilshers Ltd，2000), p33.  
   [27] 参见阿兰·布鲁姆，《巨人与侏儒》，华夏出版社（北京）2003版，第300页。由布鲁姆来引用巴斯卡的这段话尤其显得意味深长。  
   [28] 参见扬-维尔纳·米勒，《危险的心灵》，张䶮 译，新星出版社（北京）2006版，献辞。

2017-02-11 13:51

如何评价电影《我不是潘金莲》？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41362172](https://www.zhihu.com/question/41362172" \o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41362172" \t "https://xueqiu.com/5674464747/_blank)  
  
高票的几个答案都很值得看看

作为一个基层信访工作人员，实在是太有资格评价这部电影了。所以看完电影就忍不住来写回答了。  
（先交代工作背景，县级政府办工作人员，专职信访接待，也就是县长以及以上领导们对信访是什么样，下面的基层干部、工作人员对上访人员是什么样，我基本都了解）

评价是什么呢，先简单概括下：**以我的角度来看，电影对现实描绘的很真实，但真实之外的东西都不咋地。**

也就是电影本身，没有多少高大上的内涵之类。不了解我国信访情况的人可能会觉得，哇，谈了好多深刻有内涵的东西，譬如老外还给这电影发了奖？（抱歉没关注，说错了请不要在意），了解的呢，比如我，就一个感觉，这不就是我每天的工作么~~~我去，就拍了我经常工作遇到的场景，还没拍到位，其他的呢？就没了？？？

所以，这部电影给不了解相关知识的大众看看，还蛮能忽悠人的。对于了解的，也就那么回事了。因此回答里我也就不说那么多乱七八糟的了，简单的给大家普及一下信访各方面的情况好了，大家了解了，对这部电影的东西也就看的没那么玄乎了。

下面分点来吧，

**1，对政府官员的还原很到位。**  
比较诚恳的说，这部电影对政府官员基本不吹不黑。也许因为各地情况不一样，会有差别。但据我工作所见，大致是没错的。  
首先王公道，这个人在现实里是绝对可以找出一大把类似的。他一开始收礼不算夸张，当然这犯了错误，我不辩驳，可现实里这种情况哪里少了。别说老年代办事拿东西很正常，就算是从严治党的现在，很多基层干部办事人员对于一些腊肉、香油之类的土特产也不看作腐败。严格要求自己的会拒收，其他人看你攀亲戚碍于情面收下的也有。至于后来提礼上门主动找李雪莲，从他开门露出那张脸我就猜到了他要干什么。太正常了！在中国，在当下年代，对于老上访户，尤其是喜欢跑省里、跑中央的无理缠访、闹访户，真的不是政府干部欺负你了。是他们得巴结你，求你别再闹事了。过年过节他们都得拿米、油上门看望你，求你安份点过日子。遇上两会、领导来的大日子他们要上门陪着你聊天喝茶，就怕你跑出去添麻烦。所以王公道是一个很真实的基层干部。

其次是原法院院长和老院长，就是一开始请吃饭那桌。也很真实。酒桌上他们的谈话很“诡异”，体制内呆的多的就明白其中三味。院长为什么给老院长说是私人请客，因为铁面无私的基层干部也有蛮多，让很多人失望了，不要觉得中国干部全是腐败。为什么这样一个老干部最后还是走了没帮李雪莲甚至都没听她说句话，因为他不在其位了，没权力管了。真管了那是滥用权力，和老干部作风不符合。而且，多说一句，在基层呆久了，这样的缠访户不要见得太多。都习惯了，你怎么高看李雪莲一眼？因为你知道在拍电影？习惯上访户之后要做的是建立一套有用的制度去解决，而不是靠自己一件一件过问去做青天大老爷，你做青天爽了，你下台之后谁管？所以老院长只是反复交代新院长他曾经说过的话，确保新院长遵守为民做主的心态和制度。这才是真正对民有利的，并不是无情。  
而新院长做的也不算差，他认真听了李雪莲的话，只是李雪莲这件没道理的事，他实在解决不了。为民做主不是要违法违规的做主，他的手下说了上诉到中级法院和向检察院举报的方法，但李雪莲不讲道理或者说不懂的不接受。那他能怎么办，只能不多跟这种没道理的纠缠。当然他手下不慎推倒李雪莲这是不对的，基层也时常有这种情况出现，也是不吹不黑。（他手下酒桌上的表现也很有意思，体制内的人基本会心一笑）

然后是史县长，被拦车。像极了古装剧里的民女拦钦差的骄子。可惜不同的是，电视里的钦差马上就为民做主了，史县长却跑了。这幕看上去像黑官员，其实也不算。我就见过缠访户绕过我非要跑到我们主任办公室说要找领导，结果我们主任连忙说我不是领导的一幕……老百姓十成的一看这场景就觉得官员们很垃圾了。实际这也是有内情的。还是那句话，见没见过很多无理取闹的缠访户，是判断这种行为的一个很重要的标准。你没有见过，没有这种标准，你就不能公正评价。  
缠访户有多难缠？他完全不占道理、不占情理、更不占法理的事情，他几十年如一日的找你解决问题，说的好听是解决问题，说的难听就是希望你用公权力帮他完成他的非法个人诉求。这种人天天干扰你办公，你打不能打、骂不能骂，赶不能赶，你能怎么地？你只有跑。你陪着他说话聊天、理解他、开导他、给他做思想工作？……那更好了。他找你找的更勤快了，天天陪你上班你信不信？（我就遇上过）你还真别指望能说服他，能上访十年以上的，这十年来不知道有多少人试图做通他思想工作，我们国家有信访局就是专门干这个的，他还能继续上访，你说这方法有用不？你唯一解决的办法就是满足他的个人要求。不过，你要是满足，你就违法了，怎么选择你看着办吧。  
所以史县长无耻的跑了，他既然做县长，工作里就一定碰上过不少李雪莲这样的人，我可以肯定的这么说，因此不需要听李雪莲说什么，他第一反应是溜，这个我是理解的。当然，现实情况里县长们一般不这样，我所见得，都会很热情接待，问清情况，然后说会派人调查，再客气送走访民。史县长没有做的这么好，但电影里拍他当时是有急事的，换了衣服立马就走后门出去办事，所以虽然他做的不好，我还是理解的。

市长这里也差不多。市里见过的越级上访不要太多。所以副市长们都绕着走，十个上访户八九个是无理闹缠，这概率我说错了你尽管抽我。必须说明对待真正有冤屈的上访户，我们国家是有正规渠道解决的，信访有专门的信访局，法律有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绝大多数冤屈都能在这里解决掉，有例外，我承认，但都是极少数。李雪莲这里不是例外，我也就避开不谈。市长在有正规渠道的情况下，自然不会去亲自解决。不然市长成什么了？真当干部们天天喝茶看报呢？就我这么一个普通工作人员，经常晚上加班到10点11点，一个月四个周末不休。领导们更甚。越大的领导越忙！老百姓是不知道这个情况。闲的有，但那基本是没权力的部门，谁找没权力的部门办事？所以市长在李雪莲来了三天后重视了这个事，过问后发现没法解决，就下了一个先把她弄走的命令。这个命令传达的也很有意思，层层变味，中国就这样，上级的意思下面总要做的更好一点。一点加一点，原本市长只是要李雪莲这几天不要出现。结果到最基层，让李雪莲被治安拘留了。这真不黑，现实确有这情况，电影讽刺的好，我鼓掌。

首长、领导这一幕，就更有有意思了。不过级别太高，离我太多，我不敢谈太多。只能说像首长这种忙到时间要掐分算秒的，简单的问一下李雪莲、不细致了解具体情况，然后借这个事从高瞻远瞩的层面敲打下面，是很正常的。他不需要了解那么具体，反正我从大方向上告诉你们要反腐败、做实事、为老百姓做主就对了。至于李雪莲，你们按这个要求去办。你们还敢办差了？  
省长呢，也不会真为了个首长提到过的李雪莲就违法违规，拍领导马屁没那么夸张。他撤市长、县长、法院院长的职务，是这三人工作不力，小小一件事能闹到中央来，丢了省里的脸不说，从工作上你们就没做好。你们要是解释开导好了，有这回事吗？当然解释有没有用，高层领导不问的，什么都教你做，你自己干什么？所以他处罚的是工作不力。当然，撤职我个人认为有点夸张，尤其是后来史县长还转行了。但那个年代，那个级别，我也不敢多说。各位见仁见智吧。

因此，总的说，各级官员、工作人员，是基本还原了我国国情，保守点说90%绝对有。更不要说里面说话的艺术（老百姓大概觉得是官腔），那是字字珠玑，十分精彩。很是有我国特色，简直大赞。我个人还说不出那么高水平的话，就不多点评了。

**2，对政府的办事程序还原很到位。**

除了人的还原到位，还有一个就是电影里对李雪莲这件事的办事过程。也是很真实形象的。

第一个就是王公道的法院判罚，这是没话说的，绝对合理合法。你李雪莲再多冤屈，没有证据，甚至没有人证，那法院只能认为离婚是真实的。不可能因为你惨就瞎判成假离婚，那法律成什么了？中国再多黑幕，绝大多数事情也是合理合法的。李雪莲显然没碰上那小概率的黑幕帮她达成个人私欲。

第二对待上访，各级表现的也很真实。这点上面基本都谈了，不重复多说。只稍微提一下，因为电影篇幅所限，或者导演需要（我嘲讽的笑一笑），很多政府会做的工作这电影里没有体现出来。比如村里、乡里、县里对上访户的解释、沟通、关怀……我可以说这是一定有的。而且不止一次，你上访多久就有多久。甚至还包括一些物质关怀、金钱关怀。像电影里通篇只有一个王公道后来做了院长才去做工作，新县长、市长到了开全国人代会才重视李雪莲，这从某个角度来说，完全没有表达政府做信访工作的全部形象，有误导观众黑政府的嫌疑。让观众觉得你平时不鸟人家，人家逼急了你的官帽子就来找，这完全是一种误导。其实平时的工作只会多，不会少。

第三解释一下信访工作里很重要的一点。那就是能用法律帮老百姓解决的，尽量不用权力。比如这件事你可以打民事官司，那政府一般是不插手帮忙的。因为法律条文清楚，最公正不过。而权力一旦介入，那结果就不好说了，很可能看有权力的人了。因此法律能解决的事，政府一般都劝信访人去法院解决。请不起律师不要紧，现在司法局有司法援助，这个可以帮你。  
而且，法院判罚过的，政府各级部门更不会插手。你不服，可以去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什么？你要政府更改法院判决？开玩笑么？还嫌国家不够乱。不要依法治国要以权力治国？  
所以李雪莲这件事，从程序上来说，各级政府官员根本不可能会帮她。告到中央也没用。除非你官司打赢了。

第四，李雪莲去京城告状，被拦下来不准进去，也应该是真实的。越级上访太多了。所有本地解决不了的事情，老百姓都觉得“上达天听”我就能解决了。实际上这个概率极小、极小！告御状真的只适合存在戏剧里。现实里，京城的部门都是总揽全局，谁有空给你解决全国亿万如牛毛的小事。也没那个权力啊，不然个个插手基层，乱成什么样了？  
你要真告上了，中央也不会说应该怎么办，而是指示省里，你们调查清楚，依法处理。省里指示市里，调查清楚依法处理。市里指示地方……重要的是都不会有明确说，这个事谁对说错了，都是调查清楚依法处理。甚至你有明确的证据也没用，听信一面之词？正常人都知道不可取。所以最后办理的还是地方。  
但告中央也不是没有好处，好处是什么呢？上面层面压下来的事，下面不敢不办，不敢敷衍。越上级的越不敢敷衍。必须认真调查清楚，依法处理，不敢胡搞。可如果是真有冤屈的碰上这种情况还好，下面帮你平反了。你无理取闹的你指望中央能帮你什么？地方可以问心无愧正大光明的跟上级说，这事就是这么个情况，他不是冤的，他就是没道理。中央知道了也会支持。  
所以不是告到了中央就有用，地方之所以拦着越级上访，是怕给上面添麻烦，干扰上级工作，引得上级不满。不是怕你这个事让大领导知道。  
京城在两会拦着访民，也是怕访民干扰两会秩序。一年开这么几天会，已经够忙了。你还来几十万上访的，要不要开会商讨国家大事了？  
因此地方驻京办都有一个任务，就是把访民接回去。以前网上开玩笑说，春节买不到票你往某某部门口一坐，立马专车送你到家门口了。这是确有其事的。后来电影里他们去京城找李雪莲带她回家，也是反映真实的。

**3，对访民的还原不够真实。**

如果说这部电影有什么不真实的地方。我认为就是李雪莲这个访民。  
真不是我说，我见过太多访民了。  
但凡访民有冤屈，占着理的，我都会积极帮人解决，把问题提交给县领导，县领导责成相关部门办理。时间顶多几个月。绝大多数还到不了我这，村里、乡里、信访局、各单位就给处理了。  
一些只占着一点儿道理，对方也有理的，也会尽量协商帮着处理。找出让双方满意的办法，哪怕政府吃点亏也不要紧。  
但是，上访几年的、乃至十几年、几十年的，我可以说基本都是没道理、不合法的。  
这种人没有道理，他就讲不出什么有逻辑性、合符道理的话。甚至他来来回回就那么几句，说“自己认为对的道理”，你其他的解释什么的他都不听。你不支持他，就是腐败，就是勾结，就是犯法。  
你支持他，你就是对的。  
电影里根本没有描绘出这一点。电影把李雪莲塑造成了一个让人感觉上很讲道理的人。我说感觉上。聪明睿智的人，会从这件事的起因上，认定李雪莲无理取闹，然后整部电影坚持这个观点。  
其他容易被迷惑的人呢？电影后来都不谈李雪莲离婚这件事了。各种台词都让人觉得李雪莲说话上访很正常，很符合道理。甚至她说牛的那段话，都显得市长的反应反常……这是电影刻意的春秋笔法，颠倒是非。真实的长时间访民，给人的感觉根本就不这样。

我举个真实例子好了。为了不透露身份，例子某些地方尽量说的模糊一点。  
有一个老访民，八十多了。三十多岁那会做某单位临时工，偷单位东西，被抓，开除。正常吧。  
十多年后，遇上全国特殊时期平反，他倒好，觉得自己也冤屈了，开始上访平反。一上就是三十多年。比李雪莲强多了。  
他的要求是什么？恢复公职，正式的。补给他这些年的工资，还要社保、医保……你们觉得哪个正常人能答应这些要求？  
而他真的是几十年没断过的上访。县里、市里、省里、中央他都去了。甚至前段时间的G20也去杭州了。我们县里派人千里迢迢给接回来的。  
他去法院打过官司，二审都败诉。  
最后举着冤屈的就是李雪莲那种牌子来找我，他的道理就是法院给我判错了，政府给我改过来。没有其他的话，反反复复就这么几句。其他的话他不占理啊。  
省高院让他缠烦了，写了个函并盖章，让市里调查处理，市里有样学样，写给县里。县里没办法了，详细了写明了这件事，说没办法支持他。他倒好，拿着这几级法院的函跟我说，省里要求地方政府给他平反……我……  
他哪里不识字，这种人是活在了自己的世界里，不愿意去认自己不想认的字，不愿意听自己不想听的话。  
这种人才是缠访户的真实情况，根本不是李雪莲那种。让人觉得各级政府对她不好挺冤屈她。  
哦，忘了说，这老人有女儿，生活虽贫困一些，也不太差。但村里为了让他不再上访，给他办了低保，各种能照顾的也照顾，平时也各种看望过节送东西。就希望老头消停一点。  
但老头完全不领情，写过各种保证书也没用。（对了，这里谈谈保证书，电影里讽刺的不错，我也支持，但多嘴说一句现实里的情况，没用的，没有法律效力，地方政府也不可能真的用这个抓人，你厚脸皮继续上访，政府也拿你没辙。）  
最近有趣了，老头本来一两周来一次，逛遍各大部门宣传他的冤屈缠访他的诉求了。后来变成一天一次了。我好奇问了下怎么回事，说低保给他取消了。当时内心真的是觉得取消的好啊。国家给你低保原本是照顾你生活的，你倒好，天天往省里、中央、G20跑，合着政府给你钱是让你用来找政府麻烦的？  
当然，大家不要学我这心态，这是错的，我自我批判。真实情况是怎么样呢？低保制度改革了。要村民集体审议，选出大家公认能拿低保的。以前是政府定，为了维稳，这老头达不到要求也给了。现在村民定了，大家觉得还有比这老头更困难的，就把老头的低保给别人了。  
老头就天天来陪我上班了。真不开玩笑，有时来的比我还早，守到我下班再走。这就是长期的访民。  
再多加一句，我还记得跟他村子里的村长聊过，村长说平时真没少给老头争取福利啊，能给的都给了。给点钱算什么，去G20接老头一趟就花了几千，老头要是不去，他把这几千送老头都乐意。大家都省事。

嗯，再说一个事，最近发生的。某村拆迁移民，政府给了土地，负责规划，但建房由村民自己完成。因为规划需要，这些房子要一起承建。地方就说村民成立一个理事会，由理事会请施工队，一起建。结果村民不团结，商量了一个礼拜，没选出人。地方又召集一起帮忙商量，好不容易选出来，村民说你们帮我们把施工队也请了吧，好，地方请了个施工队负责人过来谈。  
结果过来一谈价格，高了。村民A就说，我认识人，我来请。好，地方也同意。村民A立马打电话，让B老板第二天就把设备拖过来准备开工。可开工前要签合同啊。但是村民们跟两个施工队一谈，发现B老板虽然价格低，但综合考虑还是地方请的更好。就集体决定跟地方请的签了合同。  
这下麻烦了，B老板没谈成合同，可设备拉来了，损失了不少成本啊，就要A赔偿。A不愿意啊。就到处上访说地方搞黑幕。村民集体谈的合同，说地方搞黑幕，完全无理取闹。  
可是信访制度就是有人上访你就得接，就得给答复。这两人现在还在不断通过各种渠道上访，我一天处理他们几个上访单……来来回回就是说有黑幕，完全不理会你详细清晰的解释，他们也没证据。

这些才是李雪莲这类访民的真实状态，了解他们上访过程的时候，你会一眼就判断出对错，完全不会对他们有同情感。  
但电影里不这样，除了开头十几分钟，后期电影拍给人的感觉，就是引导人同情李雪莲。  
如果说电影有什么倾向和内涵，我觉得只有这个方面才表达了一点三观不正的东西。

当然，我也猜到，不拍点有矛盾有冲突有思考的东西，这电影就没法看，没深度了。谁爱看一面倒啊，真拍完全真实了，绝对是一面倒的觉得李雪莲可恶。这电影也就别想获得国外赞誉了。

所以，最后，我对这电影就一个感受：**真实度很高，但电影也就那么回事。所谓的内涵都是包装、春秋笔法写出来的。**

（一次成文，肯定有很多不妥的地方。有疑问的话愿意回答讨论。只是先声明一下，我不可能写的面面俱到，而有些评价要信息越完整才能越客观，所以有疑问的地方建议各位先发问，了解清楚再下论断。本人很愿意为各位解疑。）

五月份的时候，我在美团上订了票去看《美国队长》。

由于美团系统出票问题导致取票失败，观影计划被打乱。回来后写了这么一篇文《[美团一次，没一次...](http://zhuanlan.zhihu.com/p/20863125)》。

第二天腾出时间联系了美团客服，得到的回应是工作人员周末休息，两个工作日后回复您。  
我当时说“好，你客服不搭理我，等着公关来搭理我吧”

然后我把文章发给了两三个朋友，说了事情。朋友可能也挺同情我的遭遇，没多说什么，就都点了赞。

**之后的事情就有意思了起来...**

文中内容由于有了传播基础，不断扩散，几天内被多位我并不认识的大V接力点赞,不断传播开来。

客服主动联系了我，  
客服主管主动联系了我，  
媒体询问能否对细节电话采访，  
自媒体询问能否署名转载。

我提出的要求被以一种“这我做不了主”的姿态一层一层往上报。

最后，公关联系了我。

官博道歉，退票 三倍赔偿 ，对文章评论下每个表示有类似遭遇的ID私信道歉。

要求满足，事件解决。

**从始至终我不认为这次过程有什么错**，这是一次维权者的胜利，上访者的胜利。

但可怕的是，这件事让我感受到，也在心里存留了一种意识：

**只要我手中有制约的东西，**  
**当对方表示“不好意思，您的问题我处理不了”的时候，**  
**我就有了“那联系你领导”的淡定。**

这是第一件事，我们叫它“美团事件”

前几天我去看《驴得水》，稍微比较了一下发现百度糯米最便宜，就决定选座购票。结果在付款界面由于我自己的误操作，一层层付款绑定，最后竟然买了一张万达的会员卡而不是我要买的影票。

**首先，这次我非常清晰地明白这完全是我个人错误导致损失**，正常的逻辑是认命认栽，赶紧买票。

但是这次，我莫名的带着一股邪念拨通了百度糯米的客服，表示：

”我希望退掉这张卡，原因是由于你们APP的设计按钮处心积虑，故意将引导购买会员卡的按钮放在明显位置，引导消费这错误消费，所以你们必须为我挽回损失。“

客服礼貌地解释了这非储值卡不能退卡。

我继续将这股邪念进行：

“我这边是某某自媒体平台，如果不能妥善解决，我将用个人方式让这件事扩大影响。同时，我知道你解决不了，那就告诉你们领导来解决”

我开始乱编乱造胡搅蛮缠。

客服小哥当然一脸懵，但明显感觉有点慌了，表示会备案汇报，两个工作日内给您回电回复。

当然没有回电

我也当然没有写什么文，我特么不占理嘛。  
也没有再次致电，**我那股邪念结束了**

但是思考没有结束：  
如果我继续一边以”受害者”的姿态持续“上访”客服，一边捏造事实引导舆论。  
我会不会由于对方希望”息事宁人”的态度，挽回我30元的损失？？

**我觉得有可能。**

这是第二件事，我们叫它“糯米事件”

这两次电影的之间的时间里，我找到了一份工作：  
在一家较成熟的O2O公司做运营岗。

几乎每天旁边负责和客服法务产品对接的运营同事都能收到来自客服层层上报，处理不了的无理要求。

然后运营能做的便是，一边客客气气地用赔偿，抵用券之类的让用户息事，一边激头掰脸给产品报需求堵死这个用户能钻空子的地方。

**而赔偿的程度，正比例于用户“作”的程度。**

这是第三件事，我们叫它“第三件事”

好了，我说了三件切实发生在我身上又看起来没什么联系的事情。

而这其中....好像该划个重点...

当人们意识可以通过“美团事件”的方式挽回损失之后，遭遇“糯米事件”时很难意识到自身问题并“认栽”  
  
类“糯米事件”的当事人损失越大，意识越难清醒，反抗越为剧烈。  
类“糯米事件”制造的影响越巨大，“受害者”的姿态越楚楚可怜，“迫害者”的嘴脸越令人憎恨，事件本身的冲突内容越被人忽略。  
  
“第三件事”的处理方案是站在所谓“迫害者”位置上解决问题最有效，最简单，损失最小的方式。

以上仅仅是发生在生活中，面对民营公司，利益冲突100元以内的个体矛盾..

**当此系类事件放到宏观层面，面对政府机关，利益冲突数万倍扩大时，就成了这部电影《我不是潘金莲》**  
李雪莲遭遇“糯米事件”由于损失极为惨重，完全无法意识到自身问题，同时反抗极为剧烈。  
误打误撞了解到“上访”是制约对方的方式，持续“你解决不了，请你领导来解决”的策略。

“李雪莲糯米”事件影响爆发式巨大，“受害者”姿态越发清晰，执政者成了”迫害者“遭舆论唾骂，仿佛人人得以诛之。

**同时，事件原始冲突逐渐被淡忘。**

**另外**，不知道大家有没有注意到，整部电影，从头至尾，自上而下所有的官员想尽了一切的解决办法，甚至失去官职，**都没有对李雪莲用“第三件事”的解决办法处理。**

即：改判原案，满足李雪莲要求，变更房产归属，干扰三人当前婚姻关系。

没有发生，站在官员角度，这是最有效的解决办法，是即使在一个小小的互联网公司都每天发生的事情。

**在国家层面，没有发生。**

为什么这么拍？现实中真的类似的事件又是否是这样处理？电影为什么能过审？看似讽刺的电影是否真的敢一刀砍在现实血淋淋的地方？这是否其实还是一部主旋律影片？

我不多想，也不多说了...

我想说的是，李雪莲当然不是一个人，也不是电影，而是每年都切切实实发生在北京的事情。

过去我们常见的的态度是，当官不为民做主，吃人的社会不让好人有出路，同时稍稍庆幸自己的幸福，为“李雪莲们”送去小小的同情。

而在此之后我们是不是应该停下来想想，

“李雪莲们”手里拿的是不是更多的是“糯米事件”  
又有多少官员用“第三件事”的方法违背公检法处理了“李雪莲事件”，而这种处理背后的秦玉河后妻又面对了怎样的生活。  
“虽然我做错了，但吃亏了就是不行”在你我之中又有多少人。

**越健全的司法体制，“李雪莲”越没有出路。**  
而真正健康的行政体制，郑县长根本不必慌乱。

电影的刀，还砍下的很浅  
司法的路，还任重道远

遇事先别提起圣剑指着大个的就说你是恶龙..

完。

一

看了一堆影评，体位千奇百怪，但是大部分没说到点子上。替影评人们捉急。

说电影前，先举个案例：杨老太太是个资深访民。每年两会召开期间，他家里会有至少4个人组成的队伍在楼下盯梢，和《潘金莲》里的李雪莲一样，24小时换岗，目的只是为了防止她进北京上访。而进京非访（什么是非访，后面解释）是对地方政府有考核指标的，所以四人换岗从来都是日夜不停，严防死守。小团队有严格规定，不允许进到上访户家中，更别提吃他们的饭喝他们的酒。

这4个人都是什么组成呢？行话叫属事、街道和公安三人组，但是杨老太太属于拆迁，还有司法判例，属于涉法涉诉案，所以还增加了政法委的一名干部。她的上访事由是，自己家的房子在拆迁片，到期被强拆了，她不认可补偿协议，希望在补偿一套房之余，给儿子和孙子再分别补偿一套。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这些年来她逐级走访，一直到了北京，表达自己的诉求。

但是由于程序正义，也要依法治国，即使国务院、最高法也无法推翻基层法院裁决，最终只能以三级终结（市、省、国家信访局审理终结）的判定，将信访案子发还给地方政府，唯一的任务就是稳控。什么是稳控？简单说，逢年过节，大会小事，不要进京。

即便如此，杨老太太也会偶尔以出门买菜等特殊理由伺机偷偷溜走，和电影里李雪莲乘竹筏逃走一样。所以，每年两会对地方政府都是一场攻防大战。每个月，国家信访局都会对全国各省市的信访工作进行大排名，对排名前列（即人数多）的省市进行通报批评，同时实行数字考核，列入地方政府绩效考评体系。所以，这项工作确实能牵动地方政府负责人的神经。

杨老太太是个信访的典型案例，这也是全国信访系统工作的一大真实写照。

**二**

但是，《我不是潘金莲》对信访制度的表现，是辜负了这个题材的。

如果我们简单认为，到北京上访就是政治问题，就需要像电影里那样不惜一切代价来阻止，那就是体制外的想当然。事实上，李雪莲即使像电影里描述的，以后的十年每年都进京上访，也不会对地方政府有任何威胁。为什么呢？

首先，国家信访局有依法逐级走访制度，即只要你有信访事项，无论是合法还是不合法，诉求是否合理，都可以从基层的乡县市一直到省和国家信访局逐级上访，所有来访都会被等登记在册。即使重复进京访，甚至到国家部委、机关门前上访，像计生委、住建部、环保部等，也不会被计入地方政府考核体系中，因为依法接受群众来信来访是所有国家机关的义务。是不是很意外？但法《信访条例》就是这么规定的。

那是什么情况会给官员考核带来麻烦，俗称记账呢？在一个个上访村血淋淋的故事，是怎么发生的呢？被打，非法拘禁这些是子虚乌有？当然不是。这些人大多是另一种情形，叫非正常访，即到所谓敏感地区进行喊口号、拉横幅等形式的上访。这些区域要么是中央机关办公地区，要么涉外，到了这些地方，上访的性质变了，属于恶性事件。出现这种情况，说明地方政府的工作可能没有做到位，同时也是为了纾解这些区域的治安压力，因而进行考核。所以，杨老太太之所以被重兵把守，是因为他正常程序已经走完，开始走不合理程序了，一再发生非正常访。

但是，李雪莲每一次都让官员如临大敌，却没有交代她是不是已经非访：在小说中，她是以代表的身份混入大会场的，碰巧遇到了大领导，已经突破了警卫的把手，反而不属于非正常访；之后也只是一次次以进京为要挟，也不能说明到底是不是非正常访。而官员们惧怕她，是惧怕自己重蹈覆辙，而不是李雪莲走信访程序被记账，事实上，每年地方政府都会有及格线指标，只要非正常访数量不超标，就不会扣分影响政绩。一个李雪莲根本没有危险到那个程度。所以可以断定，她依然不是非正常访。

但是，刘震云和冯小刚都没有去界定这个问题：李雪莲的所有举动，是正常上访还是非正常上访？是合法还是非法的？这不仅是一个官场术语诡辩问题，直接决定后续十多年所作所为是否站得住脚的问题：如果是正常访，官员完全不需要任何紧张，当初因为所谓作风问题应该被被处理的人已经伏法了，合法上访不能阻拦，是公民权利；而如果是非正常访，这完全变成一个法律问题，即非访超过一定次数，是完全可以以扰乱公共秩序罪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甚至判刑的，或者进行精神鉴定，如鉴定为精神病，可取消记账，官员也可以解脱。

所以，这个电影的核心问题就搞错了，她是不是潘金莲不重要，而是不是李雪莲才重要。刘震云的**疯狂的人带领别人疯狂**的假定，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存在的：体制制度内有免责机制，出现特殊情况有法律手段和强制手段，一堆人被一个偏执狂折腾得团团转的行为根本不会发生。

一方面，他们太小看我们的领导干部了。而信访制度真正的恶，却根本没有触及。

**三**

我们继续说电影，很多影评人为刘震云+冯小刚突破审查尺度叫好，认为他们批判了官僚主义，讽刺了政治愚民，挑战了政治权威，揭露了信访制度和司法腐败，是中国电影一次有勇气的尝试。

这完全是评论家的一厢情愿，狗屁不通的想当然。

如前文所述，这样一部信访主题的电影，连正常访和非正常访都没搞清楚，是否逐级走访，是否三级终结这样的原则性问题都没厘清，仅仅是脸谱化描绘一下大领导发飙场面，刻画几个所谓的官场喽啰，就可以号称是官场现形记了，这样的高帽子得来也太容易一些。

甚至，这里有的细节也是禁不起推敲的：比如，李雪莲到县政府门口拦县长，车急刹，茶水洒了一身。县长亲自下来见李雪莲。这完全不符合生活事实：首先下来应该是司机而不是县长自己；即使司机来不及下车，也不可能全程安静坐在前排，跟自己没关一样。那是专职司机，不是他妈打滴滴叫来的，司机是半个领导秘书，要照顾饮食起居，挡驾平事的。

再比如，大会堂召开两会，都是省长代表省里跟大领导沟通汇报，这本身是有问题的，因为每个省的一把手从来都是书记而不是省长。即使这个省特殊情况，书记空缺由省长代理，那么，在他给省委提出处理建议的时候，也应该有另一位省委专职副书记（省长一般都是副书记）一起商量，在党内二者是平级的，这叫开书记碰头会，然后再给省委提处理建议，这是情况再紧急也不可缺少的环节，这些都是基本的政治程序。随便找一个熟悉地方组织程序的人咨询一下，就不会犯这种低级错误，而这里，更多是冯小刚的想当然。

冯小刚提供的这些只有想当然的细节把持的画面，恰恰迎合了人们对影视表达禁区的某种臆想，因为大部分人连这样的场面也没见过。

然而，即使这些政治幼稚病的故事，精神内核却是虚假、不真诚，只有炫技的：电影和小说都把问题根源归结为歪嘴和尚念错了经，是官员好心没办成好事，尤其是张嘉译最后的那一段对话，简直要把主旨提炼为转作风开展群众路线专题教育的专题片了。这样的一个滑稽站不住脚的故事，当然轻松把信访制度的种种弊端一带而过。这样的创作初衷，如何能说服被信访制度带来的虚幻希望蹉跎岁月的访民，坑害多年信访系统干部？

刘震云和冯小刚有一万次机会到京郊的信访村走一遍，哪怕再没时间，以拆迁、计生为关键词搜索一下层出不穷的社会新闻，就不会以戏谑的方式假模假样地去碰信访这样的敏感题材，用一个根本没有冤屈的无理取闹农村妇女轻飘飘的故事来切入一个沉重得不能沉重，背后是生死血泪的主题，最后终于做成了法制进行时的尺度和口吻，达到了上面最希望看到的效果。本质上，上层领导并不喜欢中层以下的干部，他们迫切需要有人代替他们敲打一下：作风不好，手伸太长，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云云，最后树立自己的权威。

这部电影的立场，就跟人民日报二版的那些评论员文章一样，当了吹鼓手：以大领导痛心疾首邹眉头的口味，要求各级干部给我听好，要做到一二三四，总之一切为了人民。我们都知道他说的确实他妈的道理，但是屁用也没有。这样的伪善立场，真的非常的恶心。

**四**

这也不是冯小刚第一次如此伪善。这是一个中年老男人对待这个世界几乎唯一面目：我把握不住社会真实，我感受不到普通人的情感，那我就努力往正确的方向靠吧！《我不是潘金莲》和冯小刚这些年所有创作的作品一样，有一个共同的问题，也是他电影最大的问题，不真诚，没人情味，无法打动人。

《私人定制》如是。模仿老干部、雅俗之辩、环保口号，看上去在直面社会问题，却没有一个切中当代人真正的情感痛点。王朔的剧本也不过如此，除了发家的京味幽默，与我们真实的内心感受离题万里，和一个个挠痒痒的小品没有本质区别，甚至一个关于孝顺的命题，有宋丹丹表演加持，最后都变成了可耻无能的煽情段落。

《老炮》是管虎的作品，精神内核是冯小刚的，这是最符合他做人风格一部作品。表面上讲规矩，并要求别人讲规矩，其实讲的是我的规矩。找人家借钱不敢开口，还骂人家一通，说看不起自己；出了事在医院没钱，人家送钱来了，他骨气好像躲起来了？一句屁话没有，这特么就是老炮的德性。他自以为孤独斗士，拿东洋刀砍小混混的老年唐吉坷德，却不争气把举报信给了中纪委，说到底还是对更大权力的迷恋狗而已。

《我不是潘金莲》依然如此。信访题材，多么深刻尖锐敏感的话题！但是看完以后呢？用一个神经病式的人物设定承担整个故事，最后因为老公死亡归于幻灭，所有的反思在匆匆消解之后，跪舔地加了一个迎合上意的转作风的尾巴，并且自鸣得意：看我，多厉害，敢拍上访，还过审查了！

**五**

所以这样的所谓题材第一次突破，这样戏谑侮辱一个沉重的题材，真不知道有什么好荣光骄傲的。这和把农民讥笑成傻大笨粗，把大学生想象成屌丝撸管，把民工想象成吃糠咽菜有什么区别？一个电影人，无论面对什么题材，应该有最基本的谦卑与认真：如果当下制度有条件，我会真诚去趟过障碍、保持真诚、不忘初心，努力完成表达；如果制度不允许，那就厚积薄发、积能蓄势，等待爆发时机。又想要碰敏感题材的名，又想逐电影娱乐的利，又不敢担政策审查的风险，最后选择了一条最鸡贼的伪善妥协路线，真不像一个有担当的电影老炮。

所以，这样一步前期功课没好好做，画幅搞了个形式主义，人物脸谱化无完整立场，关怀仅限于皮下一层，披着人文关怀主旨行的是主旋律的丑恶，精力全用在恶意营销上的电影，我们看到上访二字就被刺激到G点，就慌不迭叫好，我们是有多饥不择食瞎了狗眼呢？

你们真的太好骗。

​微信平台：今天道（jintiandao1984）

李雪莲喊了十年的冤其实都只是秦玉河一个人的锅啊，而且这锅她还得自己背一半，跟其他任何人都没关系。why？

1. 如果李雪莲和秦玉河双方当时就假离婚的计划签订合约，那么秦玉河拿到房子之后的行为就是违约，合同法的精神呢各位！可你拿不出能证明你和被告人互相勾结套房的合同（暂且不说违规二胎和欺瞒扰乱政府正常公务程序的定罪），找不到证人，取不到被告人口供，离婚证又作为强有力的法律程序的事实产物，你还能赖人家王公道给你误判吗？你说一个农村妇女懂什么签协议签合同，那你怪谁，怎么去争取个人权益和法律常识普及得不够呗。首长说的没错，这就是李雪莲和秦玉河夫妻两个人之间的事，而且道德问题不在这部片子的讨论范围之内。  
\*评论区有人说签合同没有用，我想说的是，婚是铁定离成了，但是合同条款可以解释当时的离婚动机是为了骗房，恰恰是她想证明的一点（=假装离婚，不构成离婚的必要条件）。如果取到证据（如秦玉河口供，与李雪莲口供一致，是为了骗房）可以证明两人离婚动机，不会改判离婚状态，而会以干扰政府机关公务等其他罪名被起诉。  
\*\*连秦玉河的法律意识都比李雪莲强，当李雪莲来质问秦玉河时，他硬是不说真话，还说谁知道李雪莲是不是身上藏了录音笔。（实力荒诞实力嘲讽

2. 王公道的判决程序正确。因为假离婚的证据就是不足。

3. 李雪莲仅凭判决不向着自己，就污蔑人家贪赃枉法。（强行黑

4. 李雪莲去拦法院院长的车说也要告王公道，喝到满脸通红的小哥给了她解决方案，去检察院。小哥的解决方案程序正确，因为检察院负责监督法律。小哥叫她法盲，一点都不冤枉。

5. 案子到了北京，闹大了，上面指示要严肃处理相关官员。省长交代秘书处理方案时，秘书问，明明就是李雪莲不对，为什么要牵涉这么多要员。省长的措辞是，虽然事实和首长描述的有出入，但也『确有其事』。这句话什么意思呢，翻译过来就是，虽然李雪莲错了，但就算没误判，这件事造成的恶劣影响已经足以开掉那些官员了。具体是什么恶劣影响呢？是各级官员玩忽职守，不认真对待底层人民的上诉和需求？可是明明就是身为底层人民的李雪莲没有遵循上诉的合法合理程序啊。

6. 既然是李雪莲错了，为什么十年前和十年后，官员们都怕她？因为十年前的在岗官员被撤过一次，他们怕了。十年后所有关于官员都在思考怎么保住自己的帽子。

7. 既然是李雪莲错了，况且当年法院判决有法可依，为什么官员们不敢出来指出她就是错了？正如片中所言，李雪莲无形之中和北京产生的联系，以及微博微信whatever可能导致的信息曝光，对于普罗大众来说是有特定的导向性的：一个妇女只身来到北京伸冤，那肯定是底下的人办事没办好啊，这届政府不行，blahblahblah。至于这个妇女到底是不是占理，没人在意，因为这件事的影响已经从蚂蚁变成了大象，且比事实真相要更具有冲击力，完全符合老百姓对政府办事手段的消极刻板印象。

8. 再具体说，什么消极的刻板印象？只要老百姓往政府门口盘腿一坐，就是政府有问题？反之，对真正的程序正义和法律事实不闻不问，这不成了弱势群体绑架了程序正义，绑架了身为一国之本的司法系统么？

9. 有评论说这是官场现形记，确实，但是是从下至上现了同一个形：空谈依法治国。至于那些喷官员不理老百姓真实需求只想保自己帽子之类的，可以洗洗睡了。在其位谋其事，一个官员所在职位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和权力范围总是相挂钩的，法律起到的是协助判断老百姓的真实需求是不是合理合法，而并不是需要自上而下为所谓的弱势群体众筹爱心。

10. 荒诞吗？确实荒诞呀，因为明明只有李雪莲一个人错了，搞得好像其他所有人都是罪人一样。事实已经不再重要，控制群众舆论/操控社会影响/为政府形象造势/解读政府行为引申义永远比法律事实本身高一个优先级，确实荒诞呀。

有人问，难道就没有一点违规的不符合程序正义的吗？有的。从头开始数：  
（1）赵大头：没有权力把未经登记的闲杂人等带入人大代表所在的驻地。  
（2）北湖宾馆警卫：放任赵大头，职责范围内严重失察。  
（3）后期警力布控 = 滥用职权。

1. s. 谢谢冯导没有把关于是不是潘金莲这块往女权和婚前性行为上引，不然荒诞感就被冲散了

2017-03-19 19:57

彥博又言：「祖宗法制具在，不須更張以失人心。」上曰：「更張法制，於士大夫誠多不悅，然於百姓何所不便？」彥博曰：「為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也。」上曰︰「士大夫豈盡以更張為非，亦自有以為當更張者。」安石曰︰「法制具在，則財用宜足，中國宜疆。今皆不然，未可謂之法制具在也。」彥博曰：「務要人推行爾。」

2017-03-26 09:30

“山东高利贷黑社会人员当儿子面凌辱其母，其中1人被儿子刺死”这个事，消息飞了那么一会，果然又多了一些新的细节  
  
  
山东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源大工贸有限公司、山东润和纺织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诉讼保全裁定书  
[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254ab026-c6b2-4e1b-9c69-74a7160c00b1&](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254ab026-c6b2-4e1b-9c69-74a7160c00b1&" \o "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254ab026-c6b2-4e1b-9c69-74a7160c00b1&" \t "https://xueqiu.com/5674464747/_blank)  
  
  
王华君与山东源大工贸有限公司、苏银霞等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e6cb5303-aff5-4b95-a6a6-a6ff00b218ad&](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e6cb5303-aff5-4b95-a6a6-a6ff00b218ad&" \o "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e6cb5303-aff5-4b95-a6a6-a6ff00b218ad&" \t "https://xueqiu.com/5674464747/_blank)  
  
  
  
于欢故意伤害罪《一审判决书》【(2016)鲁15刑初33号】(完整版)[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5MjkxNjIxMQ==&mid=2649651549&idx=1&sn=06be9d5d2370f57191d561a329c6eff3&chksm=887f09c1bf0880d780d6b0f93ce5fd8f29891100258f5b58a8a2300fb2bc135f6b6f690f683f&mpshare=1&scene=1&srcid=0326Vw7A8pTKZdChYJ3gOzV9#rd](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5MjkxNjIxMQ==&mid=2649651549&idx=1&sn=06be9d5d2370f57191d561a329c6eff3&chksm=887f09c1bf0880d780d6b0f93ce5fd8f29891100258f5b58a8a2300fb2bc135f6b6f690f683f&mpshare=1&scene=1&srcid=0326Vw7A8pTKZdChYJ3gOzV9" \l "rd" \o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5MjkxNjIxMQ==&mid=2649651549&idx=1&sn=06be9d5d2370f57191d561a329c6eff3&chksm=887f09c1bf0880d780d6b0f93ce5fd8f29891100258f5b58a8a2300fb2bc135f6b6f690f683f&mpshare=1&scene=1&srcid=0326Vw7A8pTKZdChYJ3gOzV9#rd" \t "https://xueqiu.com/5674464747/_blank)  
  
以现有信息来看，是长期拆东墙补西墙，然后拆借，然后高利贷，最后黑社会要账，不堪受辱杀人，而执法人员中间存在不作为导致矛盾激化，以及最后判决时量刑过重这么一个路径，至于为什么长期拆东墙补西墙的原因，暂时还没有，等待后续。  
  
怎么说呢，现在这些公开法律事件的网络参与者，所处的位置有点像陪审团（当然没有实际对应的权利义务），所以也存在陪审团制度的典型漏洞，“陪审员缺乏法律知识和司法经验，很难做出公正的判决。那些不懂法律的陪审员不是依据法律而是个人知识和民众意识，并不是真正的法治”，另外还要加上一条就是“所获得信息不完善，很容易被有意或无意的信息导致判断失误”。  
  
  
所以法律的O2O，如何线上广泛民意和线下实际相结合，这也是未来的一个方向

2017-04-10 17:40

与恶龙战斗的英雄最终变成了恶龙，我们总是一厢情愿的认为是因为恶龙的财宝引诱了英雄堕落，那么你问过英雄和恶龙是怎么想的吗？  
  
项俊波年轻时曾参军入伍。先在成都军区担任司令部秘书，对越自卫反击战打响后，项俊波随部队奔赴老山前线，当上了连队指导员。在一场战斗中，他曾带着连队深入到敌后，并在战斗中腿部负伤。  
退伍后，项俊波参加了刚恢复不久的全国高考。项俊波曾想报考中文系，但由于他的父亲是重庆一所大学的教师，认为“学经济更有前途”，在父亲的坚持下，项俊波考入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1985年毕业。后于1994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8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1994年2月，出任南京审计学院副院长。1996年4月，项俊波调任北京的国家审计署，出任国家审计署人事教育司司长。2002年3月，国务院正式任命项俊波为国家审计署副审计长。  
2003年-2004年期间的审计风暴，使得审计署与项俊波等人名声大振。同期央行的“三定方案”出台，并在2004年7月，任命项俊波出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兼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主任）。2007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改股份制前）行长，2007年10月当选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同时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会长。2009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1年10月，改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2012年11月，当选中共第十八届中央委员。  
项俊波也是一名作家。自1985年开始，他以“纯钢”的笔名发表作品，2005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他著有长篇小说《审计报告》，电影剧本《远山》，电视剧剧本《紫剑传奇》、《曾国藩》等，其中电视剧剧本《裂缝》获全国电视剧飞天奖一等奖。他也创作了一些与审计有关的反腐影视作品。在1986年到1987年，项俊波创作过国内第一部反映审计工作的多集电视剧《人民不会忘记》。另外，他还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现代作家》、《江南》、《山西文学》等报刊杂志上发表诗歌、散文、中短篇小说等作品。

2017-04-17 12:24

公民社会的概念起源和发展于两千五百年前的古希腊。古希腊是众多城市的一个集合体，每一个城市自行管理各自的事务。希腊首都雅典的民主观念作为代表，雅典即有“人民统治”的民主观念，但与现今社会的公民标准相差甚远，不过已有公民社会以及公民秩序的理念，可是这些权利不包括妇女、穷人、奴隶以及居住在雅典的外国人。  
古罗马急速扩张的时期，公民权可以是一种辨识方法，分辨谁是原本住在罗马的人，谁是从别的地方来的。任何在罗马出生的男人都是罗马公民，奴隶除外。在共和国，公民有权投票，除妇女外。公民有权立约，有权具备合法的婚姻。公民不能够被判处死刑，除非他们被控诉叛国罪。被征服的行省属地的人要成为罗马公民最简单的方法是从军。  
欧洲中世纪和中国古代，大多数民众没有参与政治的权力，只是现行体制的的消极服从者，即臣民。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在人与人之间产生了自由契约关系，个人才第一次成为自由独立的理性个体，作为一个公民成为政治参与的主体。臣民将政府视为“他们”，而公民则将政府视为“我们” 。  
  
总的来说，现代传统意义上,“公民”大多指属于联邦或类联邦政体的民众,即“一个联邦的边界,在于认同它的最后一个公民”.美国有一部电影叫《公民凯恩》,就描绘了一个相对客观的美国式公民.它所对立的是帝国（或者说威权制）政体中的“臣民”。  
而国民对应的概念是"国家“,因此所有国家的民众都可以被称为是该国的国民——无论是帝国中的臣民,还是联邦中的公民.与国民有所对立的是两个名词,即马克思的共产主义构想中的“人民”（国家机器消亡后）和“非国民”（原为日语,意为叛国者,后来又引申为包括敌国的所有成员和本国的被奴役者）。

2017-05-24 20:20

《雍正王朝》第三十二集有这么一出  
  
  
女牢内：  
　　牢里的光线太暗，适应好一阵子，才能看清革铺上坐着一个蓬头垢面的女人。  
　　那禁婆走了近去：“刘王氏，李大人问你的案子来了……”  
　　那刘王氏慢慢地抬起了头，接着讷讷地说道：“没用的……没用的……我都认了……我不翻案……不翻案……”  
　　李卫眉头一蹙，接着蹲了下来，温和地说道：“你知道我是谁吗？”  
　　刘王氏木然地摇了摇头。  
　　李卫对那禁婆：“你告诉她。”  
　　那禁婆：“是。这是本省巡抚李大人，是我们江苏最大的官，  
　　刘王氏眼中闪出了一丝光，接着又黯淡下来，喃喃地说道：“官官相护……投用的……没用的……”  
　　那禁婆还想说话，李卫：“你出去，我来同她说，”  
　　那禁婆：“是。”退了出去。  
　　李卫这时压低了声音，对刘王氏说道：“我看了你的案卷，知道你有冤情，也知遭黄伦在审理你这个案子的时候弄了鬼。我想替你伸冤，替你家死去的公公和儿子报仇，就不知道你自己想不想伸这个冤……”  
　　那刘王氏两眼怔怔地望着李卫：“你为什么要替我伸冤……？这对你有什么好处……？  
　　李卫转动着眼珠，倏地对她悦道：“告诉你吧，老子和黄伦有仇。就是要借你这个冤案整倒他，咱们联手，你翻案，我做主。替你伸冤，为我报仇。怎么样？”  
　　那刘王氏两眼闪出光来，突然趴跪在地上，把头叩得砰砰直响：“民妇有冤枉，求青天大老爷替民妇伸冤！求青天大老爷替民妇伸冤！”  
　　李卫：“好！你慢慢说，慢慢说。”刘王氏声泪惧下，泣诉起来……  
  
==================  
要搞清楚，反腐，最终都是“官斗官”，从没有“民斗官”的，顶多只有个“民告官”，至于那青天大老爷嘛

2017-05-28 21:17

**[@一体同悲无缘大慈:](https://xueqiu.com/Die_ewige_Wiederkehr)**

“山东高利贷黑社会人员当儿子面凌辱其母，其中1人被儿子刺死”这个事，消息飞了那么一会，果然又多了一些新的细节山东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源大工贸有限公司、山东润和纺织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诉讼保全裁定书[网页链接](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254ab026-c6b2-4e1b-9c69-74a7160c00b1&" \o "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254ab026-c6b2-4e1b-9c69-74a7160c00b1&" \t "https://xueqiu.com/5674464747/_blank)

[展开](https://xueqiu.com/5674464747/73589848)

试看于欢案以何种方式被写入历史  
2017年5月27日 13:11  
by 光明网评论员：  
  
于欢案在舆论传播有一个更为大众熟知的名字——山东“辱母案”。2016年4月14日，山东源大工贸负责人苏银霞及其子于欢，被11名催债人限制，并受到侮辱，于欢刺死1人，一审被判无期。今年3月末，这个本来归于沉寂的案子被南周报道《刺死辱母者》重新剥茧抽丝：“母亲”苏银霞被催债人侮辱的细节曝光、儿子于欢激愤护母的隐藏性情节呈现、报警这一正常救济手段失效的事实浮出水面，“刺死辱母者”的悲情瞬间引发了千万网民的共情。  
和之前备受瞩目的呼格案与聂树斌案相比，山东于欢案性质不同，且属于正在正常走司法程序的案件，但其在社会功能上却有诸多相似。此次二审之前，此案已经引发了包括法学学者、律师、媒体人在内的多个层级的社会讨论，延伸出包括正当防卫认定、法律与伦理关系、民营企业生存等多个子命题，并形成了一个巨大的、社会公众自发形成的“陪审团”。某种意义上讲，对于此案该如何判决的部分共识已经在法庭之外形成，而此次二审亦是在司法层面完成对舆论议题的讨论。  
在面向历史的向度上，于欢案二审要回答的重要问题是，如何解决自然正义与法律正义的落差。于欢一审被判无期而引起滔滔民意，源于刺死辱母者在伦理情境中的合理性与所谓法律专业主义的思路的冲突，源于朴素伦理与判决对“何为正义的”产生了不同叙述。这样大规模的舆论反弹是一种提醒：法律的诞生，就是对自然正义和人类价值的系统化和制度化；法治的推进，不是纸上规则的落地，而是自然正义和价值诉求落地。不断进行自我调适和矫正，使司法正义符合人类自然法的初衷，这种法治动态应由于欢案这类案例呈现。  
于欢案二审另一个要面对的问题是，如何合理吸纳民意以保持司法的公正向度。如前所述，在由微博、微信、公众号、论坛等组成的网络舆论空间里，公众正在不自觉中形成了一个规模巨大的陪审团。在现实司法不提供此类渠道的情况下，几乎每一个带有深刻社会意义的案件，都要在这个虚拟的舆论场里进行讨论、研判甚至复议。除于欢案之外，唐慧劳教案、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都曾经过了漫长的、持续的舆论陪审，并事实上提供了一个司法系统自我纠错所需要的外力支撑。这个力量，不能被诸如“舆论不能干预司法”等抽象的说辞否定和遮蔽，而应被纳入中国司法实践的独特背景下充分考量。  
法律内含着对人类文明的宏大设计，但其社会功用及效应最终因个案而形成，因对个体人尊严、权利、情感的确认而呈现。也可以说，每一个个案的公正就是法律的权威本身，而于欢案二审的结果、刺死辱母者的人的最终命运，将在时间带走绝大部分宣传性文字之后，成为观察我们这个年代法治历史的入口。法治史由案例写成，试看于欢案以何种方式被写入历史。

2017-10-24 21:18

北宋年间，邢州，有绝盗入户行抢，遭主人抵御，强盗将一家人尽杀，当时夫妻二人先亡，  
次日唯一的儿子也身亡。宋代户中人死绝而无男子即为户绝，户绝者的家财，营葬功德之外，  
三分之一是给出嫁女，其余财产入官。州司按照户绝法的规定将这家的财产断给了已经出嫁  
的女儿。此案报到刑部后被驳回，理由是这家父母死时，他们的儿子还活着，财产应当全归  
儿子所有，所谓出嫁女儿是儿子的出嫁姐妹，无权分得兄弟的财产。  
  
这算不算法制呢？

03-08 21:46

唐张延赏将判度支，知一大狱颇有冤屈，每甚扼腕。及判使。召狱吏，严诫之，且曰：“此狱已久，旬日须了。”明旦视事，案上有一小帖子曰：“钱三万贯，乞不问此狱。”公大怒，更促（“促”原作“惧”，据明抄本改。）之。明日，复见一帖子来曰：“钱五万贯。”公益怒，令两日须毕。明旦，案上复见帖子曰：“钱十万贯。”公遂止不问。子弟承间侦之，公曰：“钱至十万贯，通神矣，无不可回之事。吾恐及祸，不得不受也。”  
唐 张固《幽闲鼓吹》  
=================  
  
盛唐时诗称“斗米八钱”，一斗米（12.5升=6.25斤）才只要8文钱。1贯≈1000钱≈1两，唐朝的财政收入一年才几百万缗（缗和贯是一个意思）

06-16 10:20

这类问题，一般会有人拿“XX不是最好的，但是最不坏的”之类的理由来反驳，但去他个球，为什么不追求不说最好，但至少“稍微好一点的”？为什么要比烂不比好？是什么限制了你我的想象力？  
  
  
=====================================  
如何评价文章《周立波无罪，不是律师厉害，而是美国法律厉害！》？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278920464](https://www.zhihu.com/question/278920464" \o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278920464" \t "https://xueqiu.com/5674464747/_blank)  
美国法律确实厉害，中国法律慢慢也会变得这么厉害的，毕竟我们也要建设成为法治社会嘛。  
  
法律人会告诉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他们不会告诉你：懂法律的人更平等。  
但他们会暗示你：你花钱也可以请我这样更懂法律的人为自己辩（tuo）护（zui）。  
毕竟这是法律人吃饭的本钱。  
你讨账稍微出点格就可能被警察抓，但放高利贷的可以在法律范围内恶心死你，警察还无法插手，因为他比你更懂法；  
你只能拿着不高的工资还老老实实交个税，但有钱人可以在法律范围内避很多税，人家不用比你更懂法，只要能请得起比你更懂法的人就行；  
你看着别人几天挣几千万不交税也没事，你一个月挣几千块钱还要交税。是不是很不服气啊？谁叫你请不起懂法律的人帮你筹划呢？  
你生气也没用，那么多明星跑到霍尔果斯那种普通人都没听说过的地方注册皮包公司光明正大的倒钱，完全是合法的。  
现在是法治社会了，上面这些事情是大势所趋，大家都得慢慢习惯。  
毕竟就算你恨得牙根痒痒，范冰冰们也不会坐牢的。（发文的时候阴阳合同还没报，结果现在真的只是罚钱了事）  
你得承认，这种法律制度下有钱人就是了不起啊。

2018-10-5 11:05

# **当今美国民主制度，是否已经走岔了路？**

作者：匂宫出梦  
链接：https://www.zhihu.com/question/293731433/answer/502848708

英美式民主制度从来都是垃圾，都不用今天的人们批判，在一两百年前就有的是眼光独到的哲学家批判了（尤其是德国的），就连被称作民主制度保卫者的丘吉尔，也说过“对民主制度最大的反驳就是和一个普通选民交谈五分钟”类似的话。

不用读多少书，就能举出一大堆这种制度的坏处来：党派斗争，低效扯皮，不能集中力量办大事，选举沦为金钱游戏，选民愚昧无知不懂不如精英来治理等等等等……

英美在现代历史上的胜利，也有无数人可以找出民主制度之外的理由来——比如特殊的地理位置，隔岸观火的大陆平衡政策等等，反正这么低效的制度怎么可能有利于打赢战争？

但是，不管这些哲学家们怎么愤愤不平地批判，英美都是几个世纪全球斗争的胜利者，摆在人们面前的事实。

**如果他们的所谓民主制度真的一无是处只会拖后腿，那英美两国可真是运气好到爆棚了，我都快相信他们是上帝选民了**。

那么回过头看看，英美式制度到底有什么优点？我说说我的看法吧。

第一，防范独裁者的任性乱为。

这一点不用多说，英美式制度的主要理念就是分权制衡和司法独立，在这种情况下，法西斯式的一人独裁的领袖不会出现在那里，即使威望再高的强势总统，也做不到可以无视国会和反对党的意志任意残杀清洗任何人，丘吉尔这样的战争领袖，在选举当中失败之后也只能乖乖下台交出权力。

也就是说，英美式的民主制度不能保证两个国家的上限，但是可以保证国家的下限。

第二，提升民众的参与感，将政治变成了一个全民参与的话题。

一个很简单然而经常被人忘记的事实是，英美式的民主制度是一步步被改造，被推动演变的，它一开始并不是今天这个样子。

在英国，最初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财产限制，它只是富人的游戏；在美国立国之初，妇女、有色人种都没有选举权，它只是白人成年男子的游戏，但是经过几百年的演变，一切都已经改变了——通过一次次的抗争，各个群体和阶层终于争取到了自己的选举权，也将选举变成了全民话题。

民众对政治有了参与感，哪怕是虚幻的参与感，也会让他们感觉自己是国家的重要一份子——而这恰恰是制度希望民众所拥有的，毕竟国家本身就是想象的共同体不是吗？

人类说到底是感性的生物，所以“感觉”是非常重要的。

第三，至少在表面上维持了精英阶层和普罗大众的沟通管道。

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只要是和平时代，从古至今任何大型组织都会不可避免地会走向低效，精英阶层会不可避免地走向裙带政治和任人唯亲，然后与普罗大众相隔绝，世世代代身为裙带权贵的精英阶层会把自己视为比普通人高等的种族，把自己的优越地位视作天经地义理所当然。

所以，英美式民主体制在提供了“参与感”之余，也让政治家不得不与民意沟通，哪怕表面上假模假样，也必须和选民进行互动，反应他们的诉求，而这也给普罗大众提供了宣泄的渠道，促进了社会的基本稳定。如今美国内部茶党和特朗普的强势崛起，一方面说明了民粹主义的抬头，另一方面不也恰好证明了美国确实有反映民意的渠道？

如果一个国家能够持续保持经济繁荣和生产力跃升，用经济成果来收买普罗大众，如果一个国家能够持续保持精英阶层的贤明、保持精英阶层对普通人民的责任心，那么它大可以一直执行精英政治和贤人治国理念，直到它因为做不到而被普通人的愤怒烈火焚烧殆尽的那天为止。

**哪怕英美民主制度只是一场真人秀，但是也至少提供了一个社会怨气的宣泄通道，而没有这种宣泄通道的国家，越是在平常漠视普通人呼声的国家，在大难临头的时候烈火也越是炽烈和恐怖，这是被一次次起义和革命所证明的现实**。

所以为什么民主制度这么烂，英美却能够在几个世纪当中保持自己的胜利地位？

除了种种原因之外，还有一条——其他国家都在精英阶层和普罗大众的冲突当中自爆了，还没有来得及战胜荒谬可笑的英美式民主制度就自行瓦解，正如波旁时代的法国和一战末期的德国，以及冷战的苏联一样。

作者：清徽  
链接：https://www.zhihu.com/question/293731433/answer/504097033

这个问题涉及到民主的起源与发展，以及美国民主制度的变动。其实你不看宋史，直接看西方的古希腊、古罗马史，就能知道他们的民主制度是怎么崩盘的。

民主的本质是一群人按一定的原则进行投票（投票的形式多样）表决。

目前所谓的民主起源是古希腊，事实上哪怕是原始社会的人类，也有投票表决，当然投下去的票，权重可能不同。所以民主起源可是追述到更早。

只不过古希腊比较有名，而且有记载表明**古希腊实行过一人一票，票权相同**，这也是近代民主制度在西方世界诞生以来，各种进步人士一直在努力追求，为之奋斗的普选权。所以才会把古希腊民主提到比较高的位置。

民主是一群人之间互相商量决定，这群人的权力、利益是要相差不大，否则民主无法推行下去。

古希腊民主也是古希腊公民之间，那些被古希腊公民奴役的奴隶们，是不可能参加到这种民主投票选举活动来的。如果这些奴隶参加进来，你认为这个民主还玩的下去吗？

古希腊的直接民主，适合小国寡民，一个城邦这样玩没问题，可是当城邦扩大后，科技水平不够高，通讯能力不足，面对众多人口、广大地域，再这样玩，社会就会崩溃。

解决这一点困难，就涉及到近代民主另一个源头，就是罗马

罗马刚开始的时候，也按照血缘分成若干部落，部落下面又有层层细分。这些部落里面的人，聚集在一起，互相之间商议事情，推举出有能力的人进行管理协调各项事物。这就是最原始的民主制度。

等后来有能力的人演变成了国王，这也就是古罗马王政时代出现。

我国古代传说中的黄帝到尧舜禹时代也是如此，到了启变成国王，也就是类似情形。

在古罗马随着国王被推翻，王政时代结束，进入了共和时代。这个时代初期是由王政时代后期产生的百人团会议进行掌权，

**罗马全体自由民**，按财产多少划分六个等级，作为征兵和纳税的基础，第一等级可以组织80个步兵百人团和18个骑兵百人团，第二、三、四等级各组织20个，第五等级30个，第六等级人数虽多，但财产微薄，只象征性地组织一个百人团，这样六个等级共组成193个百人团

**于是越富有的等级，虽然人少，但能组成的团越多。越穷的等级，虽然人多，但是能组成的团越少。虽然每个百人团都一票，同票同权，但必然有利于富有的一方。**

而且投票表决的时候，是按照等级高的团先投票，过半就成，不用接着投票，所以后面等级的团很少能有投票机会。

随着时代发展，贫富差距越来越大，自由民中人数众多的穷人权益无法得到保障，过得越来越惨，于是越来越不满。最终有一天面临外敌入侵，这些穷人表示不参加战争，不去当炮灰，于是富人们不得不许诺会做出保障穷人权益的改变，于是穷人才同意参加战争，打败了外敌。

这场战争结束后，富人们出尔反尔，认为外敌被打跑了，可以翻脸不认账了。穷人们对富人们不遵守诺言非常愤怒，纷纷回家带上自己那不多的财产，合伙跑到另外一个地方另立门户。

想想都知道，没有穷人们的富人们怎么过得下去，富人们只好对穷人们让步，再把这些穷人请回来。

历时多年经过多次出走，双方互相拉锯，最终搞一人一票选举保民官的平民大会制度。

**由百人团会议演变形成元老院，与一人一票选保民官的平民大会，组成了罗马共和时代的制度**。

自诩新罗马的美国，搞得参众两院，一些人也认为这是罗马制度演变复活。

**随着古罗马的扩张，更多的拉丁人获得罗马公民权，财富越来越多流向富人。**

人数越来越多的穷人，想要搞集体离家出走，难度越来越大，当时的科技通讯交通水平，是很难支撑这样成本。

一人一票选保民官的选举成本，也越来越大，毕竟在地域广阔的罗马共和国，不是人人都空闲去罗马这个城市投票

**罗马公民军事服役也是如此，最终产生马略改革**。

军队被一些有能力的军头掌握，变成私军，穷人也依附于这些军头，靠他们保护自己。最终就是罗马共和时代被完结，变成帝制时代。

－－－－－－－－－－－－－－－－－－－－－－－

现代美国民主制度，是来自英国民主制度。

做为资本主义民主制度，这些制度在早期都是有财产条件限制的。

随着穷人的奋斗，无产阶级的兴起，资本主义民主制度面临，要求普选权的压力越来越大，特别是一战后苏联建立，二战后亚非拉各殖民地国家纷纷独立。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了面对这一压力，虽然还试图采用各种财产条件的变种手段限制，但最终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西欧、北美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最终确立了民主制度中的普选权。

虽然比苏联晚了很多年，但是对于现代民主制度，可以说是一个重大进步。

**然而历史是螺旋发展的，现代民主制度在七十年代达到的高峰，正是走下坡路的开始。**

苏联这个由无产阶级建立的民主先锋国家，诞生于一个资本主义不够发达的国家，自然无产阶级也不够强大。而且面临着其它资本主义国家的军事入侵风险，建国初期和二战时期，这个风险变成事实。

虽然推行了普选权，但是面对外敌入侵和需要快速建设，加之无产阶级不够强大，权力最终还是掌握在少数官僚手中。初期这些官僚是经革命斗争淘汰出来的，本身具不凡的实力，并且也有一定的理想性。

但是没有摸索出一条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除了早就被前人摸索出来普选权，在民主制度上没有更多更好适用于社会义的创造。

随着官僚的老化、代谢，整个体系越来越烂，越来越变修。

欧美资产阶级在面临变修后的社会主义体系，向本国民众做出了普选权的让步，缓解了内部矛盾。而且由于先发的优势积累，更是在实力上压过苏联阵营一头。

加之中苏交恶，中美关系缓和，挖了苏联阵营的墙角，增加自身阵营。

所以在社会主义推动下，达到高峰的民主制度，无论东、西方，都没有进一步前进推动力，反而随着苏联阵营的滑落，贫富差距重新开始再次扩大。

到了苏联解体后，资本主义重新恢复了被一战后苏联成立，打断的资本主义全球一体化，更让资本主义得到进一步的复兴，贫富差距也越拉越大，为资本主义总危机到来再次埋下伏笔。

－－－－－－－－－－－－－－－－－－－－－－－－－－－－－－－－－－－－

当前的美国民主制度，在于美国贫富差距太大

那么七十年代确立的全民普选权一人一票，与资产阶级为了自身利益，通过传统办法划分成杰利蝾螈的选区，以及大量政治献金进行宣传、歪曲等手段的金元造势。互相之间在撕裂美国

民众运用普选权无法制约资产阶级的金元，虽然能在投票的时候不投票，或者投票给说漂亮话的人，结果等到这些人上台后，还是违背民众的利益，民众感觉到上当受骗，下次要么选择不投票，或者是投票给更能说谎，更能假装代表民众利益的人。

－－－－－－－－－－－－－－－－－－－

毛曾经探索过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但是最终还是没找到一个合适。

未来在这场资本主义总危机诞生出来新生无产政权，必然会找到一个更适合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

－－－－－－－－－－－－－－－－－－－－－－－－－－－－－－－

我个人对这个制度有过一些想法。

首先是限制政治捐款，必须是实名捐款，每月要限定不能超过最低工资标准的几分之一，并且每年要有捐款上限总额。防止金钱开路，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参与选举的人。

其次民主的投票、监督、罢免等机制要进行修改。

如果是选区选民人数众多，想要让民众认识候选人，就需要打广告，花比较大的成本，哪怕是用网络这个非常廉价的渠道。照样受到资本的操控。或者直接禁言，或者用大量虚假信息，歪曲事实饱和攻击。这样民主选举必然被金元操纵。

只有非常小的团体才能直选，一旦人数多起来，就必须用代议制。但是目前代议制有几个重大缺点，监管困难，选出来的代理人很容易会为了自身的利益违背选民的利益。由于选区选民众多，选民投票影响不大，导致选民不愿意参与投票。

所以应当按照支部建在连上的原则，以邓巴数将选区划分小，135人左右为一个选区，下限120，上限150。以差额选举提名四位以上候选人，每个选区采用累积投票制（为了保护少数派利益）选三名代表。

代表任期是五年一届

候选人提名几种方式。

一、选区内十人联名以上可提名候选人，如果候选人无法达到差额选举的四人以上要求，那么就逐步减少联名人数要求。如果最终还是无法达到要求，那么就从选区中随机抽取候选人，直到满足要求。

二、原代表在更上一层选举中成为更高级别的代表，则可推荐一人参加补选。

三、原代表因为提前选举，则自动成为候选人。

最基层的选举，是不记名投票。之后每层选举是记名投票。以此类推，层层选举，这样四次之后就能选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所有代表。

为了防止代表选上后，不为选民着想，滥用权力。所以当选区内选举人三分二以上联名，要求提前选举，则举行提前选举。

三名原来的代表自动成该选区的候选人，然后还是按之前的提名方式，提名到足够多的候选人，进行差额选举。

为了防止提前选举被滥用，如果提前选举的结局是三名原代表中有两名以上代表再次当选，那么在这两名以上代表接下来的五年任期内，不得再次提前选举。

补选是原代表成为更上一层代表，或者辞职、去世、犯罪，导致职位空缺。以差额选举提名四位以上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代表。

各层代表，给予代表补助金，按各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多少倍来发，最基层的最少，他们是不脱产的代表，越往上的代表，拿到的越多，这样他们也可以自由的选择是否脱产，当专业代表。不同代表的补助金，区、市、省、国各层按不同的比例出钱。